

目 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2
1.3 评价程序.....	2
1.4 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5 主要结论.....	4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9
2.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评价因子.....	10
2.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1
2.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6
2.6 评价重点.....	21
2.7 环境保护目标.....	21
3 现有项目概况.....	23
3.1 现有工程概况.....	23
3.2 现有工程组成.....	26
3.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27
3.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27
3.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28
3.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31
3.7 现有及拟建工程污染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35
3.8 其他环保设施.....	48
3.9 现有工程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49
3.10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2
4 建设项目概况.....	53
4.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3

4.2 建设内容.....	53
4.3 产品方案.....	54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5
4.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60
4.6 项目公用工程.....	61
4.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3
4.8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63
4.9 依托可行性分析.....	63
5 工程分析.....	66
5.1 工艺流程及说明.....	66
5.2 项目相关平衡.....	66
5.3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73
5.4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73
5.5 污染物总量控制.....	85
6 区域环境概况.....	86
6.1 自然环境概况.....	86
6.2 宁乡经济开发区概况.....	89
7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2
7.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2
7.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3
7.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6
7.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01
7.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01
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25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25
8.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25
9 环境风险评价.....	146
9.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判定.....	146
9.2 风险识别.....	153

9.3 源项分析.....	155
9.4 环境风险管理.....	159
9.5 风险评价结论.....	165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67
10.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167
10.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168
11 产业政策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174
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74
11.2 与宁乡经济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74
11.3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75
11.4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75
11.5 与《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76
11.6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177
11.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79
11.8 选址可行性分析.....	179
11.9 小结.....	180
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81
12.1 环保投资估算.....	181
12.2 环境效益.....	182
12.3 社会效益分析.....	182
12.4 小结.....	183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84
13.1 环境管理.....	184
13.2 环境管理计划.....	186
1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86
13.4 排污口规范化.....	189
13.5 竣工验收.....	191
14 结论.....	192

14.1 评价结论.....	192
14.2 建议与要求.....	195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宁乡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宁乡经开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表：

- 附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一代环保、高能电池，已成为新一代动力电池的不二选择。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如三氧化二钴、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等，三元正极材料 60%的技术含量在前驱体工艺里面，属于高新技术项目中功能性能材料领域，也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三元前驱体是三元正极材料的直接原料，随着下游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其原料市场容量也随之快速增长。尤其是我国新冠疫情刚得到缓减，全国经济复苏，使得原料市场需求更大。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能源”）为抓住这一机遇期，采用当前国际领先技术，拟对现有一期、三期生产线进行改扩建，稳步扩大产能，打造全球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供应商，抢占锂电池材料全球制高点。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落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宁乡经开区投资建设了《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技改扩建项目》、《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二期、三期、三期二阶段、四期、改扩建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五期工程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六期工程尚未建设。中伟四期工程情况如下：

四期工程：共设置三条生产线，分别为镍豆粉氧化溶解除杂生产线、三元返溶料生产线和四钴返溶料生产线。年处理 15000t 金属镍豆（粉）、1500t 实物量三元返溶料、1000t 实物量四钴返溶料，生产规模：年产硫酸镍溶液 162537t、镍

钴锰溶液 11174t、氯化钴溶液 4284t。

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市场需求的扩张，中伟新能源现拟对四期工程进行扩建：依托四期镍溶解车间及镍净化车间购置设备将现有 15000t/a 镍豆溶解生产线处理能力提升至 20400t/a。本项目主要产品主要为硫酸镍溶液。

本次扩建工程全部在现有四期厂房内进行建设，仅新增 5 台镍溶解槽，其它均依托现有设备；公用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基本依托现有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详见 4.2 章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要求，“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工程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课题组进行现场调研，并搜集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工程扩建项目》（送审稿）。

1.2 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工程全部在现有四期厂房内进行建设，仅新增 5 台镍溶解槽，其它均依托现有设备；公用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基本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及准入条件；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选址可行。

1.3 评价程序

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工作小组，收集并研究了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2022 年 3 月 15 日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评价工作程序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进行，工作程序详见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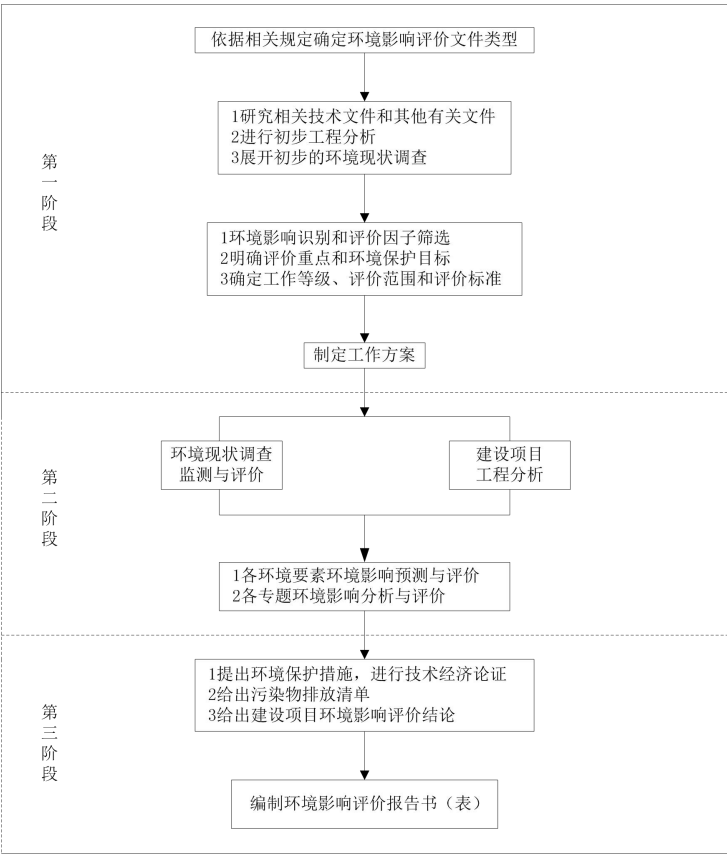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图

1.4 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及工程排污特点，本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控制问题，具体如下：

（1）工艺废水污染物源强、分质分类处置情况、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及外排废水去向；

（2）废气源强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3）各车间机械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4）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处置情况及暂存库建设管理要求；

（5）项目运行过程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暂存，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重点关注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

1.5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决定；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实施）；
-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2005 年 11 月 28 日实施）；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2005 年 11 月 28 日实施）；
- （1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

（19）《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20）《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2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

（2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2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5）《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6）《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2019 年 1 月 21 日实施）；

（2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2 月）；

（2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29）《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2017 年 7 月 17 日）；

（30）《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 年 12 月 20 日）；

（3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1.2 地方法律法规

（1）《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3 修正）》（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13.5.27）；

（3）《湖南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

发[2013]77号）；

（4）《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湘政办发[2015]53号；

（5）《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6）《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7）《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8）《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湘政发[2006]23号；

（9）《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14]22号）；

（10）《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10月29日）；

（1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2018年6月18日）；

（1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4号，2017年1月23日）；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1号；

（14）《湖南省涉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风险防范设施规范化建设要求（试行）》；

（15）《湖南省涉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控制度规范（试行）》；

（16）《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17）《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1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9）《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江流域科学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7号，2013年1月22日）；

（2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12号，2020年6月30日）；

（21）《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1月10）。

2.1.3 相关技术导则、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 19-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0）《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2.1.4 相关技术文件

- （1）环评委托书；
- （2）《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宁环经复[2019]43号）；
- （3）《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长环评（宁经开）[2020]32号）；
- （4）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0年4月）；

（5）《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6号）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通过对国家、省及市的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规划的了解和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其选址合理性。

（2）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内容和工艺路线的分析，弄清污染源种类、分布以及排放方式，核算污染源源强。

（3）通过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及环境现状监测，掌握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对污染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评价工程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结合周围环境特点和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评价的结果，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靠性，若所提措施不能满足环保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完善建议。

（5）从环保的角度明确给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的建议，从而为环保决策与管理部门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工程特点、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性质与程度，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要素进行识别，识别过程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环境影响要素识别表

工程组成		建设期		营运期				
环境资源		基础工程	材料运输	产品生产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固废堆存	运输
社会发展	劳动就业	△	△	☆				☆
	经济发展		△	☆				☆
	土地利用							
自然资源	地表水体				★			
	植被生态						★	
	自然景观							
生活质量	空气质量					★		★
	地表水质				★			
	声学环境							★
	居住条件				★	★		
	经济收入	△		☆				☆

注：★/☆表示长期不利影响/有利影响；▲/△表示短期不利影响/有利影响；空格表示影响不明显或无影响。

由表 2.3-1 可知：

项目建设工程仅增加 5 台镍溶解槽，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无影响。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①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项目排污特征、环境功能要求，本次评价工作的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表 2.3-2 环境评价因子表

序号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污染源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1	大气环境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CO、O ₃ 、硫酸雾、HCl	硫酸雾、HCl	硫酸雾、HCl
2	水环境	地表水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TP、铜、镉、铅、锌、砷、六价铬、镍、钴、锰、硫酸盐、氯化物及全盐量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硫酸盐、氯化物
		地下水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TP、铜、镉、铅、锌、砷、六价铬、镍、钴、锰、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及总大肠菌群	-
3	声环境	Leq(A)	Leq(A)	Leq(A)
4	土壤环境	镉、砷、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钴、锰、锌	-	-

2.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属的各类环境功能区区划和属性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III类标准
2	地下水功能区	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4	声环境功能区	3类
5	是否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是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编号	项目	类别
9	是否属于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

2.4.2 评价标准

2.4.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酸雾、HCl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标准值详见表 2.4-2。

表 2.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SO ₂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全盐量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具体标准值见表 2.4-3。

表 2.4-3 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GB3838-2002 中Ⅲ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BOD ₅	mg/L	4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铜	mg/L	1.0
7	镉	mg/L	0.005
8	铅	mg/L	0.05
9	锌	mg/L	1.0
10	砷	mg/L	0.05
11	六价铬	mg/L	0.05
12	镍*	mg/L	0.02
13	硫酸盐*	mg/L	250
14	氯化物*	mg/L	250
15	全盐量**	mg/L	1000
备注：“*”：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限值，“**”：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质量主要指标

项目	pH 值	好氧量 (COD _{Mn})	氨氮	氟化物	硫化物	镍	钴
Ⅲ类标准	6.5~8.5	≤3.0	≤0.50	≤1.0	≤0.02	0.02	0.05
项目	硫酸盐	硝酸盐	铅	锌	铁	锰	铊
Ⅲ类标准	≤250	≤20.0	≤0.01	≤1.00	≤0.3	0.1	0.0001
项目	铜	铬（六价）	砷	镉	汞		
Ⅲ类标准	≤1.00	≤0.05	≤0.01	≤0.005	≤0.001		

（4）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5。

表 2.4-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评价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用地区域	3 类	65	55

（5）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周边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8	钴	20	70
挥发性有机物			
9	四氯化碳	0.9	2.8
10	氯仿	0.3	0.9
11	氯甲烷	12	37
12	1,1-二氯乙烷	3	9
13	1,2-二氯乙烷	0.52	5
14	1,1-二氯乙烯	12	66
15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16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17	二氯甲烷	94	616
18	1,2-二氯丙烷	1	5
19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0	1,1,2,2-四氯乙烷	1.6	5.8
21	四氯乙烯	11	53
22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23	1,1,2-三氯乙烷	0.6	2.8
24	三氯乙烯	0.7	2.8
25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6	氯乙烯	0.12	0.43
27	苯	1	4
28	氯苯	68	270
29	1,2-二氯苯	560	560
30	1,4-二氯苯	5.6	20

31	乙苯	7.2	28
32	苯乙烯	1290	1290
33	甲苯	1200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35	邻二甲苯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6	硝基苯	34	76
37	苯胺	92	260
38	2-氯酚	250	2256
39	苯并[a]蒽	5.5	15
40	苯并[a]芘	0.55	1.5
41	苯并[b]荧蒽	5.5	15
42	苯并[k]荧蒽	55	151
43	蒽	490	1293
44	二苯并[a,h]蒽	0.55	1.5
45	茚并[1,2,3-cd]芘	5.5	15
46	蔡	25	70

2.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硫酸雾、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2.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硫酸雾	20	-	企业边界	0.3
	HCl	10	-		0.03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废水中硫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4-8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0	200	/	40	6
污染物	总磷	总镍	总钴	总锰	硫酸盐	氯化物
标准值	2	0.5	1	1	400	5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

2.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5.1 环境空气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关于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5-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能源消耗以蒸汽、电为主，其中蒸汽由宁乡经开区市政供汽管网集中供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因此，大气评价等级无需提级。

采用该导则中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式计算及划分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2 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预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	最大预测浓度距 源下风向距离 (m)
G39-1	硫酸雾	14.605	4.87	10
G39-2	硫酸雾	15.214	5.07	10
G39-3	硫酸雾	15.513	5.17	10
G40-1	硫酸雾	13.02	4.34	10
	HCl	3.318	6.64	
溶解车间	硫酸雾	12.678	4.23	29
净化车间	硫酸雾	1.8035	0.6	46
	HCl	0.90197	1.8	

根据上表可知，各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

2.5.2 地表水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

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5-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分级评定依据，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评价范围

污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排水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4500m 之间约 5km 河段。

2.5.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Ⅰ类”项目。

项目厂址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详见下表。

表 2.5-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Ⅰ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上表，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2.5.4 声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环评导则 HJ2.4-2009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规定，结合区域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具体评定过程详见下表。

表 2.5-5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表

项目	评定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地区
受影响人口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不敏感，受噪声影响的人口变化不大
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量	<3dB (A)
评价等级	三级

（2）评价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200m 范围。

2.5.5 生态环境

（1）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中伟中部产业基地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2\text{km}^2$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评价等级的划分规定，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评价范围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厂区及周边 200m 的范围。

2.5.6 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根据等级划分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认表详见下表。

表 2.5-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III级，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评价范围：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建设项目边界 5km 的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排污口汇入浏水上游 500m 至下游 4500m 之间约 5km 河段；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 6km^2 范围的区域。

2.5.7 土壤

项目土壤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确定，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详见下表。

表 2.5-7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涉及厂房的占地面积小于 50hm²，占地规模属于中型。项目为“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 类项目”。

项目占地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上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项目用地周边 200m 的范围。

2.6 评价重点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及工程排污特点，本项目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为重点，具体如下：

- （1）工艺废水污染物源强、分质分类处置情况、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及外排废水去向；
- （2）废气源强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 （3）各车间机械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 （4）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处置情况及暂存库建设管理要求；
- （5）项目运行过程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暂存，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重点关注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

2.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济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内），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根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影响程度及拟建项目的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确定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X	Y					
1	112.587488611	28.329421575	规划居住用地	北侧	280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112.592301723	28.340773160	长兴村	北侧	1500~2300m	约 820 人	
	112.589038005	28.327847245			320~400m	约 80 人	
3	112.590399346	28.331410402	长塘完小	北侧	730 m	约 500 人	
4	112.595717629	28.332512205	长塘村	东侧	420m~1300m	约 90 人	
5	112.65899294	28.321171100	万胜完小	东侧	1800m	约 300 人	
6	112.592033502	28.317191178	喻家湾居民	东南侧	680~1400m	约 200 人	
7	112.600223740	28.315066392	石头坑村	东南侧	1000m~2200m	约 180 人	
8	112.566020211	28.311686809	石泉小区	西南侧	2400m	约 2400 人	
9	112.570140084	28.309068973	尚峰尚水小区	西南侧	2150m	约 538 人	
10	112.575955113	28.328702743	枫林桥村	西侧	520m~1500m	约 482 人	
11	112.579903324	28.339109714	杨柳桥村	西北侧	1300~2000m	约 246 人	
12	112.591790875	28.333723838	长兴新区	北侧	730-900m	约 900 人	
地表水环境			汾水河	东南侧	4500m	中河，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六十里长冲河（同心渠）	西北侧	500m	小河，农业用水区	
			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北侧	3200m	2.5 万 m ³ /d	-
地下水环境			场址周边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饮用功能）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的动植物、植被，以及水土流失				保护动植物，防止水土流失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规划的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3 现有项目概况

3.1 现有工程概况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建设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17 年 8 月 21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以湘新环发[2017]54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2 月，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建设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843012400000441。

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工；2019 年 8 月，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编制工作，2019 年 8 月 28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经环函[2019]3 号出具了关于《关于申请批复《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报告》的复函。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经复[2019]42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年产四氧化三钴 8000 吨、三元前驱体 23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宁环经复[2019]43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经开）[2020]31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经开）[2020]32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 年 1 月 19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经开）[2021]4 号出具

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 年 1 月 20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2]5 号出具了《关于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截止目前，一期、二期、三期、三期二阶段、四期、改扩建已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五期工程已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要包括 6000 金属吨电池级氯化钴溶液生产线和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五期工程 3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钴溶液生产线、10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以及六期工程正在建设当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为四期工程改扩建，故本次评价现有工程以四期工程为主。

企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工程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								
表 3.1-1 企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二阶段）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192508.19m²，总建筑面积 83521.66m²。项目年产四氧化三钴 10000t/a，三元前驱体 8000t/a，中试线三元前驱体 2000t/a	占地面积约 6106.79m²，建有 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1 栋研究院办公大楼、1 栋倒班楼及保安室	总占地面积约 63984.03m²（95.98 亩），总建筑面积 54827.44m²。三期一阶段建成后规模为四氧化三钴 8000t/a，三元前驱体 23000t/a。	总用地面积 47316.98m²，总建筑面积约 20420.1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硫酸镍净化液约 162537t、镍钴锰净化液 11174t、氯化钴溶液 4284t	扩建现有三元 1、三元 2 生产线，产能由现有的 4000t/a 提升至 15000t/a；将三期 8000t/a 三元 3 生产线改建为 8000t/a 的四钴 3 生产线，三期（一阶段）改建后生产规模为产四氧化三钴 16000 t/a、三元前驱体 15000 t/a；配套建设 1 条四钴水处理线	总用地面积约 27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13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池级氯化钴溶液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 1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钴溶液 3912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锰溶液 2220 金属吨，同时副产碳酸铜、碳酸镁、硫酸钠、硫酸铵等	总用地面积约 38410.9m²（约 58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647.96m²，三期二阶段生产规模为三元前驱体，生产规模为三元前驱体 15000t/a	总用地面积约 1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549.02m²，产品为：三元前驱体材料 10000t/a，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溶液折金属量 360t/a。
劳动定员	35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68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11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42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72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8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00 人，采取三班倒制运转，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建设地点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项目投资	124000 万元	3600 万元	110000 万元	32000 万元	9600 万元	81000 万元	37000 万元	52000 万元
项目进度	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6000 金属吨电池级氯化钴溶液生产线和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溶液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中

3.2 现有工程组成

企业现有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辅工程	镍溶解车间	1 栋镍溶解车间，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614.07m ²	四期
	镍净化车间	1 栋镍净化车间，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8701.96m ²	
	检测楼	1 栋检测楼，为 3 层，用于办公、检测研发，建筑面积为 2997.31m ²	
	配电间	工程用电设备装设功率约为 2000kW，拟装设变压器容量约为 2500kVA，建筑面积为 512.26m ²	
储运工程	37#罐区	位厂区西侧，设置有 32%液碱储罐 4 个（1400m ³ ）、硫酸镍储罐 2 个（700m ³ ）、硫酸锰储罐 1 个（240m ³ ）、硫酸钴储罐 1 个（240m ³ ）、纯水储罐 2 个（700m ³ ）、40%双氧水储罐 1 个（170m ³ ）、30%氨水储罐 1 个（240m ³ ）、98%盐酸储罐 2 个（500m ³ ）、21%盐酸储罐 1 个（240m ³ ），合计 15 个储罐	四期
	10#仓库	原料仓库，车间为 1 层，用来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建筑面积为 2687.4m ²	
	18#仓库	普通仓库，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3648.0m ²	
	36#危化品仓库	新建 1 栋危化品仓库，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732.32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宁乡经开区配套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供水压力为 0.30Mpa；项目设置 8 套 30m ³ /h 和 1 套 25m ³ /h 纯水制备设施，纯水站用水主要为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冷凝水，剩余不足的用自来水补充	四期
	排水	废水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至宁乡经开区回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	四期
	供电	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应，设备总装机容量为 25000KW，功率因数大于 0.9	四期
	消防及消防水池	厂区设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消防给水管沿厂区道路铺设，距建筑物边缘不小于 5m，消防水池位于水处理车间旁	四期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废气	四期
		实验室废气	
		储罐区废气	
	废水	生产废水	四期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初期雨水	设置环形雨水导流沟连通三期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 ³ 位于厂区北侧）	三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 RO 膜、废包装袋（涉重）、过滤渣、除铁渣、沉淀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于危废，分类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危废暂存间（150m ² ）后，定期委托长沙海杰（废矿物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一期已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暂存站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期
风险		原料储罐区设置防渗围堰；车间设置环形导流沟及应急池；厂区北侧设置了 1 座 4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5800m ³ 雨水收集池（事故状态下可兼职事故应急池）	三期（已建）

3.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3.3-1 企业四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包装方式	规格
1	主产品	硫酸镍净化液	162537.31	储槽	Φ3500*5500
2		镍钴锰净化液	11174	储槽	Φ3500*5500
3		氯化钴产品液	4284.8	储槽	Φ3500*5500
4	副产品	工业硫酸镍和镍豆粉制硫酸镍副产氢氧化镍铁中间品	3283.59	袋装	25kg/袋
5		三元返溶料副产镍铁中间品	233	袋装	25kg/袋

3.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现有工程原辅料主要介绍四期工程。

表 3.4-1 四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形式	形态
镍豆镍粉溶解净化					
1	金属镍豆镍粉	15000t	1500t	吨袋	固态
2	98%硫酸	27719.4t	1472t	储罐储存	液态
3	30%双氧水	4571.35t	150t	储罐储存	液态

4	30%液碱	1621.55t	1500t	储罐储存	液态
5	返溶三元料	1500t	1000t	吨袋	固态
6	四钴返溶料	1000t	200t	吨袋	固态
7	30%盐酸	1814t	210t	储罐储存	液态
检测中心					
1	硫酸（AR）	150L	15L	试剂瓶装	液态
2	盐酸（AR）	150L	15L	试剂瓶装	液态
3	四氯化碳（AR）	70L	15L	试剂瓶装	液态
4	硝酸（AR）	70L	15L	试剂瓶装	液态
5	双氧水（AR）	50L	10L	试剂瓶装	液态
6	磷酸（AR）	50L	15L	试剂瓶装	液态
7	重铬酸钾（AR）	10kg	2kg	试剂瓶装	固态
8	氢氧化钠（AR）	20kg	17kg	试剂瓶装	固态
9	氢氧化钾（AR）	15kg	12kg	试剂瓶装	固态
10	硝酸银（AR）	5kg	1kg	试剂瓶装	固态
11	无水亚硫酸钠（AR）	8kg	2kg	试剂瓶装	固态
12	碘化钾（AR）	5kg	2.5kg	试剂瓶装	固态
13	氯化钠（AR）	10kg	2kg	试剂瓶装	固态
14	氯化钾（AR）	10kg	2kg	试剂瓶装	固态
15	硫代硫酸钠（AR）	10kg	1kg	试剂瓶装	固态
16	无水硫酸钠（AR）	15kg	2kg	试剂瓶装	固态
17	无水磷酸氢二钠（AR）	10kg	2kg	试剂瓶装	固态
18	无水磷酸氢二钾（AR）	10kg	2kg	试剂瓶装	固态
19	二甲酚橙	2L	0.2L	试剂瓶装	液态
20	甲基橙	2L	0.2L	试剂瓶装	液态
21	甲基红	2L	0.2L	试剂瓶装	液态
22	氧气（高纯）	500L	40L	储罐储存	气态
23	氢气（高纯）	680L	20L	储罐储存	气态
24	氮气（高纯）	680L	40L	储罐储存	气态

3.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考虑到项目仅对四期工程进行技改，故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介绍四期工程。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一、镍溶解车间				
1	金属镍溶解槽	Φ3000*3500	PPH	14
2	金属镍溶解压滤泵	30m³/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7
3	废气吸收系统	风量 Q=50000m³/h	316L	2
4	液下泵	5m³/hr, 20m 扬程	FPR	1
5	行车	3T, L=19.5m	--	2
二、镍净化车间				
1	金属镍除铁槽	Φ3000*3500	PPH	7
2	三元返溶槽	Φ3000*3500	PPH	5
3	车间废水处理槽	Φ3000*3500	PPH	1
4	金属镍浸出液储罐	Φ3500*5500	PPH	3
5	金属镍除铁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4
6	金属镍除铁精滤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4
7	稀碱配置槽	Φ3000*4000	PPH	1
8	稀碱恒压槽	Φ3000*4000	PPH	1
9	车间废水处理液槽	Φ3500*5500	PPH	1
10	三元返溶净化精滤后液储槽	Φ3500*5500	PPH	4
11	三元返溶净化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5
12	备用储槽	Φ3500*5500	PPH	2
13	车间废水中转槽	Φ3500*5500	PPH	1
14	金属镍浸出压滤机	箱式压滤机, 60 m², 暗流	--	7
15	金属镍除铁压滤机	隔膜压榨, 60 m², 暗流	--	7
16	三元返溶除铁压滤机	隔膜压榨, 60 m², 暗流	--	5
17	车间废水处理压滤机	隔膜压榨, 60 m², 暗流	--	1
18	金属镍除铁压滤泵	30m³/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7
19	三元料返溶压滤泵	30m³/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5
20	车间废水处理压滤泵	30m³/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21	车间废水处理液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22	稀碱循环泵	30m³/hr, 15m 扬程	磁力泵	1
23	稀碱恒压溶液泵	10m³/hr, 20m 扬程	磁力泵	1
24	配碱槽液力搅拌泵	20m³/hr, 20m 扬程	磁力泵	2
25	车间废水中转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26	三元净化后液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5
27	三元精滤后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4
28	返溶三元精滤微孔过滤器	--	--	4
29	金属镍精滤微孔过滤器	--	--	4

30	金属镍浸出后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31	金属镍除铁后液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32	金属镍精滤后溶液泵	5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33	污水液下泵	5m³/hr, 2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34	纯水溶液泵	40m³/hr, 30m 扬程	不锈钢管道泵	2
35	纯水机组	30T/h		1
36	纯水储罐	Φ4000*5500	FPR	3
37	行车	5T, 26.5 跨距		1
38	行车	3T, 26.5 跨距		1
39	压榨水循环储罐	Φ4000*5500	FPR	1
40	压榨高压泵	35m³/hr, 35m 扬程,		2
41	硫化钠高位槽	Φ1600*1500	PPH	1
42	酸雾吸收塔	--	--	--
43	车间废水氧化槽	Φ3000*3500	PPH	1
44	车间废水氧化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1
45	车间废水精滤微孔过滤器	--	--	1
46	车间废水氧化压滤机	隔膜压榨, 60 m², 暗流	1	
47	气动隔膜泵	--	--	3
48	空压机	3m³/min 螺杆空压机/风冷	--	1
检测中心				
1	梅特勒电子天平	Max=3000g e=0.1g d=0.01g	--	2
2	梅特勒电子分析天平	AL204-IC 220g/0.1mg	--	1
3	颚式破碎机	PE200*300	--	1
4	电位滴定仪	ZD-2	--	2
5	ICP 发射光谱仪		--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按需要进行 配置空心阴极灯	--	1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22PC	--	1
8	红外测油仪	JDS-106U+(吉林北光)	--	1
9	COD 测定仪	005B-6C(V8)(连华科技)	--	1
10	数显恒温干燥箱	DHG-9140AS	--	2
11	数显恒温干燥箱	101-2EBS	--	2
12	石墨加热板	JRY-D450-D	--	1
13	PH 计	测量范围: 0.00~14.00PH	--	1
14	实验室超纯水机	QQ-UP20-W	--	1

15	离子计	PXSJ-226	--	1
16	快速水份测定仪	HX204	--	1
17	电热恒温水浴锅	8 控、可调	--	1
18	循环水真空泵	SHZ-D(III)	--	1
19	除湿机	TH-42CSH	--	4
20	溶剂过滤器	1L	--	1
21	稳压电源	3kw	--	2
22	稳压电源	1kw	--	2
23	闭口闪点测定仪	SCBS302	--	1
24	运动粘度测定仪	SCYN1301	--	1
25	馏程测定仪	SCLC-0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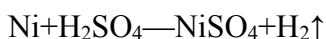
3.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四期工程主要镍豆镍粉的溶解净化。

3.6.1 镍豆镍粉制硫酸镍成品液

（1）吨袋金属镍豆粉，通过叉车、行车投入酸浸槽中，镍豆粉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将 98%的浓硫酸、30%的双氧水、纯水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酸浸槽，待金属镍浸出到一定浓度后，一般溶解 12-18h，控制浸出液终点 pH 值为 2.0 左右，然后进行过滤，浸出液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过滤液进入浸出液中转槽，滤渣返回浸出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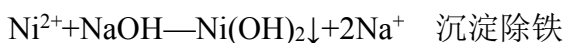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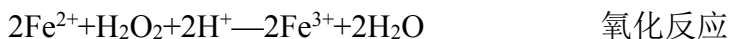
镍豆粉酸浸反应方程式如下：



（2）中转槽溶液泵入除铁槽进行除铁除铜，首先进行除铁，蒸汽加热温 85℃，加入 30%双氧水将溶液中二价铁氧化成三价，再调整 pH 值至 3.5，加入 8%液碱水解沉淀去除铁离子。再通过镍粉置换进行除铜。除铁、除铜合格后，溶液经压滤机过滤和微孔过滤器精滤，制备出硫酸镍溶液产品。电池级硫酸镍溶液产品供前驱体合成使用。除铁产生的氢氧化镍铁渣，由于含镍较高，通过收集内销至贵州循环工厂统一处理。

除铁除铜反应方程式如下：

1、氧化除铁



2、置换除铜



镍豆镍粉制硫酸镍成品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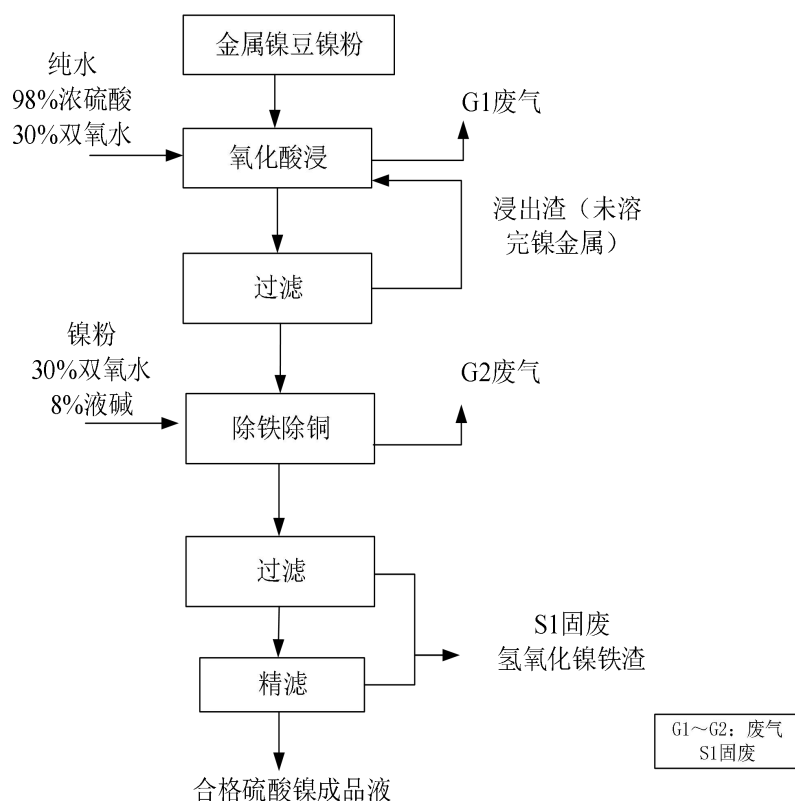


图 3.6-1 镍豆镍粉制硫酸镍成品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三元返溶料加工工艺

集团内前驱体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因形貌等物理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三元反溶料存在铁微量超标。吨袋包装的三元前驱体反溶料，通过行车投入反溶料浸出净化槽，加入纯水、硫酸、双氧水进行还原溶解，控制终点 pH 值 1.5。反溶料溶解完毕后，升温至 85℃后加入 30%双氧水、液碱进行氧化除铁，除铁原理与金属镍除铁相同。除铁后的硫酸镍钴锰混合溶液，经压滤机过滤和微孔过滤器精滤后，制备出硫酸镍钴锰溶液产品。电池级硫酸镍溶液钴锰溶液产品返回前驱体合成使用。除铁渣由于镍钴锰含量高，镍含量 8.6%，通过收集内销至贵州循环工厂统一处理。

三元返溶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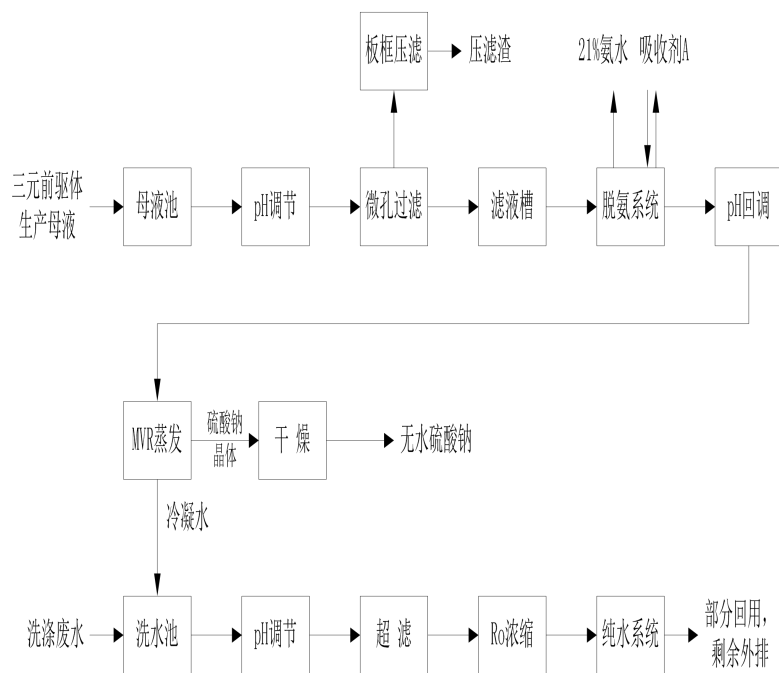


图 3.6-2 三元返溶料制三元溶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3 四钴料加工工艺

吨袋包装的四钴料碳酸钴，通过行车投入四钴料浸出槽，碳酸钴为晶体，加入过程没有粉尘产生，加入纯水、盐酸进行溶解，控制终点 pH 值 1.5。四钴料溶解完毕后经压滤机过滤和微孔过滤器精滤后，制备出氯化钴溶液产品，返回前驱体合成使用。有极小部分的原料未得到溶解的碳酸钴经过过滤和精滤后返回下一槽继续溶解。

碳酸钴溶解方程式如下： $\text{CoCO}_3 + 2\text{HCl} \rightarrow \text{CoCl}_2 + \text{H}_2\text{O} + \text{CO}_2 \uparrow$

四钴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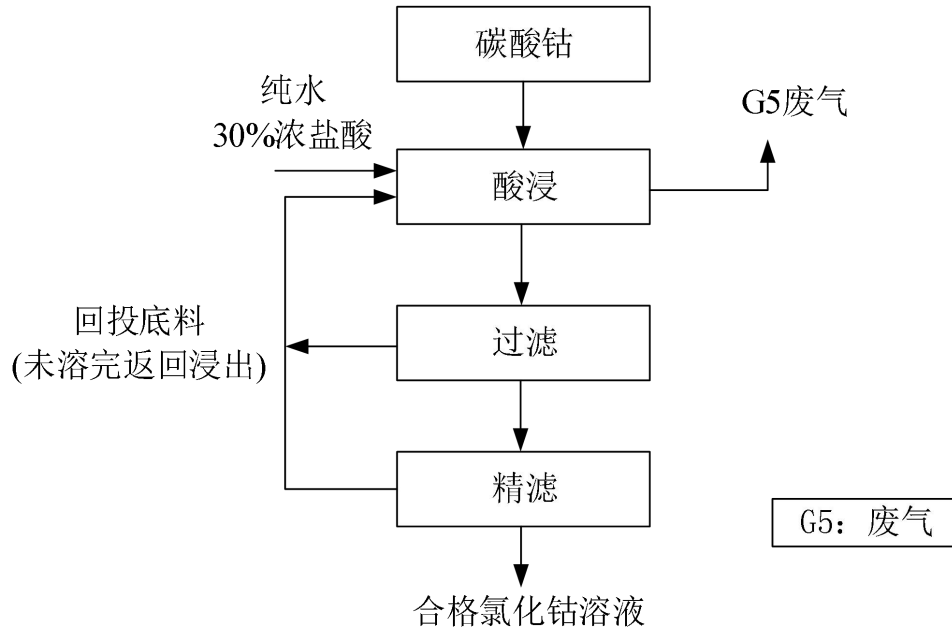


图 3.6-3 四钴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现有及拟建工程污染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引用《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的污染源源强及监测数据。

3.7.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 40#净化车间三元、四钴返溶、除铁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9#镍溶解车间三元返溶酸浸、镍溶解氧化酸浸废气（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7#循环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氯化氢），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7#循环罐区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气），经“稀酸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7#循环罐区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硫酸雾），采样弱碱密封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1	DA033	37#循环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1	HCl	碱喷淋
2	DA034	37#循环罐区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1	氨气、臭气浓度	稀酸喷淋
3	DA035	40#净化车间三元、四钴返溶、Ni 除铁废气排放口	盐酸雾、硫酸雾	碱喷淋
4	DA036	39#镍溶解车间三元酸浸、氧化酸浸废气排放口 1	硫酸雾	碱喷淋
5	DA037	39#镍溶解车间三元酸浸、氧化酸浸废气排放口 2	硫酸雾	碱喷淋

现有工程废气源强引用《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7-2~3.7-6：

表 3.7-2 盐酸储罐废气（DA033）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11-22			2021-1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m³/h）	4936	5028	5004	4986	5022	5100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52.6	50.1	49.9	52.3	51.6	52.2	/
		排放速率（kg/h）	0.260	0.252	0.250	0.261	0.259	0.266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m³/h）	4866	4758	4795	4902	4852	490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8.02	7.98	7.87	7.69	7.82	7.79	10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

表 3.7-3 氨水储罐废气（DA034）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11-22			2021-1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6463	6498	6487	6458	6400	6438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9.8	60.2	58.7	58.5	56.2	55.4	/

		排放速率 (kg/h)	0.386	0.391	0.381	0.378	0.360	0.357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85	568	668	428	412	489	/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6751	6714	6735	6720	6777	6794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7.92	7.88	7.62	7.56	7.66	7.71	1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0.051	0.051	0.052	0.052	4.9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0	152	178	205	198	168	2000

表 3.7-4 净化车间废气（DA035）检测结果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1-11-22			2021-1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6984	7096	6976	6967	7123	7145	/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48.5	49.2	48.1	47.9	48.6	47.2	/
		排放速率 (kg/h)	0.339	0.349	0.336	0.334	0.346	0.337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³)	60.8	62.1	62.3	61.2	62.5	63.4	/
		排放速率 (kg/h)	0.425	0.441	0.435	0.426	0.445	0.453	/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6909	7072	6985	7067	7114	7001	/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6.12	5.88	5.91	6.09	6.22	6.15	1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1	0.043	0.044	0.043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³)	11.2	10.8	12.1	11.6	12.5	1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6	0.085	0.082	0.089	0.085	/

表 3.7-5 镍溶解车间废气（DA036）检测结果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1-11-22			2021-1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 处理	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5693	5696	5760	5682	5708	5743	/

设施进口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68.5	69.2	70.1	71.2	70.5	72.0	/
		排放速率 (kg/h)	0.390	0.394	0.404	0.405	0.402	0.414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5001	5143	5024	5077	5082	4992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1.6	10.9	11.2	11.6	10.8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0	0.055	0.057	0.059	0.054	/

表 3.7-6 镍溶解车间废气（DA037）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11-22			2021-1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m³/h）	5687	5784	5721	5732	5672	567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79.1	78.2	78.5	79.1	80.2	80.5	/
		排放速率（kg/h）	0.450	0.452	0.449	0.453	0.455	0.45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m³/h）	5112	5005	5150	5154	4984	5027	/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13.1	12.5	13.4	12.9	13.6	14.1	20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3	0.069	0.066	0.068	0.071	/
备注：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7-7：

表 3.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	镍及其化合物	G1厂界上风向	4.08× 10 ⁻³	4.24× 10 ⁻³	4.19× 10 ⁻³	4.16× 10 ⁻³	4.17× 10 ⁻³	4.14× 10 ⁻³	0.02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4.35× 10 ⁻³	4.12× 10 ⁻³	4.17× 10 ⁻³	4.05× 10 ⁻³	3.78× 10 ⁻³	3.97× 10 ⁻³		
		G3厂界下风向	3.23× 10 ⁻³	3.34× 10 ⁻³	3.31× 10 ⁻³	3.30× 10 ⁻³	3.14× 10 ⁻³	3.33× 10 ⁻³		

		G4厂界下风向	5.87×10^{-3}	5.72×10^{-3}	5.78×10^{-3}	5.98×10^{-3}	6.05×10^{-3}	5.90×10^{-3}		
	钴及其化合物	G1厂界上风向	1.39×10^{-3}	1.39×10^{-3}	1.39×10^{-3}	1.36×10^{-3}	1.39×10^{-3}	1.39×10^{-3}	0.005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1.67×10^{-3}	1.70×10^{-3}	1.67×10^{-3}	1.65×10^{-3}	1.58×10^{-3}	1.67×10^{-3}		
		G3厂界下风向	1.58×10^{-3}	1.58×10^{-3}	1.60×10^{-3}	1.58×10^{-3}	1.60×10^{-3}	1.60×10^{-3}		
		G4厂界下风向	2.01×10^{-3}	1.98×10^{-3}	1.96×10^{-3}	2.03×10^{-3}	2.06×10^{-3}	2.06×10^{-3}		
	锰及其化合物	G1厂界上风向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15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G3厂界下风向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G4厂界下风向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0.003 \times 10^{-3}L$		
	氨气	G1厂界上风向	0.11	0.11	0.12	0.11	0.11	0.12	0.3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0.21	0.15	0.16	0.15	0.14	0.15		
		G3厂界下风向	0.19	0.13	0.12	0.19	0.19	0.18		
		G4厂界下风向	0.15	0.14	0.15	0.15	0.15	0.16		
	氯化氢	G1厂界上风向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5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G3厂界下风向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G4厂界下风向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臭气浓度	G1厂界上风向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20	无量纲
		G2厂界下风向	14	15	15	14	15	15		
		G3厂界下风向	15	15	14	14	16	15		
		G4厂界下风向	14	15	15	15	16	14		
	颗粒物	G1厂界上风向	0.100	0.109	0.117	0.100	0.117	0.100	1.0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0.233	0.225	0.217	0.200	0.225	0.211		
		G3厂界下风向	0.284	0.267	0.276	0.259	0.267	0.258		
		G4厂界下风向	0.322	0.334	0.317	0.300	0.309	0.317		
	硫化氢	G1厂界上风向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3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G3厂界下风向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G4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L	L	L	L	L	L		
	氯气	G1厂界上风向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G3厂界下风向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G4厂界下风向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氰化氢	G1厂界上风向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002 4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G3厂界下风向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G4厂界下风向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氟化物	G1厂界上风向	1.69× 10 ⁻³	1.77× 10 ⁻³	2.43× 10 ⁻³	2.11× 10 ⁻³	2.23× 10 ⁻³	1.97× 10 ⁻³	0.02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1.57× 10 ⁻³	1.61× 10 ⁻³	1.69× 10 ⁻³	1.96× 10 ⁻³	1.99× 10 ⁻³	2.36× 10 ⁻³		
		G3厂界下风向	2.36× 10 ⁻³	2.45× 10 ⁻³	1.91× 10 ⁻³	2.45× 10 ⁻³	1.96× 10 ⁻³	1.87× 10 ⁻³		
		G4厂界下风向	2.27× 10 ⁻³	2.17× 10 ⁻³	2.47× 10 ⁻³	2.10× 10 ⁻³	2.36× 10 ⁻³	2.27× 10 ⁻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氨（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气、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化氢、氯气、氰化氢、氟化物等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67-1996）表2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就近居民点环境空气相关污染因子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的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7.2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3.7.2.1 现有工程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净化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净化废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三元废水处理系统 RO 反渗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项目废水处置及去向表见表 3.7-8：

表 3.7-8 项目废水处置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水来源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废水去向
1	实验室废水	三元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三期三元废水处理系统“洗水调节池+三级 RO+中水回用池”	部分回用，部分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2	尾气净化废水			
3	设备清洗废水			
4	地面清洗废水			
5	初期雨水			
6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3.7.2.2 现有工程水平衡分析

现有四期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8586.2m³/a，其中其他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108.52m³/a，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0013m³/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65.2m³/a。

现有四期工程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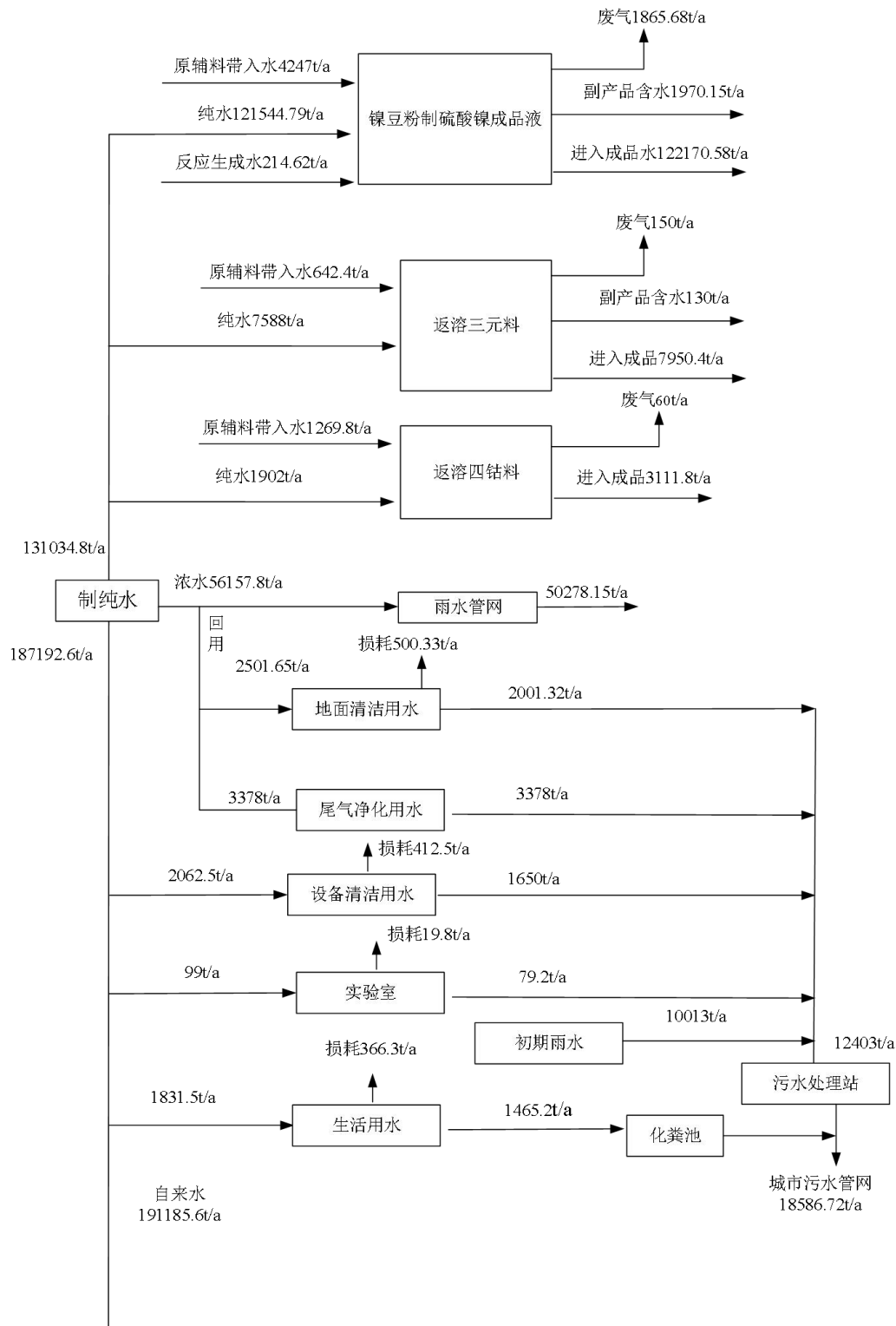


图 3.7-1 四期工程水平衡图

3.7.2.3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无

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限值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3.7-9~3.7-11。

表 3.7-9 厂区生产废水（DW001）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单 位
			2021-11-20				2021-1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 水	生 产 废 水 总 排 口	pH	7.54	7.50	7.48	7.46	7.55	7.49	7.56	7.50	6-9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123	126	124	124	125	125	127	128	200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0.6	31.9	33.2	31.5	30.2	30.6	30.5	30.2	/	mg/L
		氨氮	24.6	24.5	24.2	24.5	24.8	24.6	24.9	24.3	40	mg/L
		石油类	0.77	0.76	0.76	0.73	0.72	0.68	0.71	0.67	6	mg/L
		总磷	0.13	0.12	0.13	0.12	0.13	0.13	0.13	0.14	2	mg/L
		总氮	48.5	48.6	49.8	49.8	49.8	49.8	49.8	49.8	60	mg/L
		悬浮物	80	84	81	82	79	82	83	77	100	mg/L
		硫酸盐	340	330	332	344	328	334	334	340	400	mg/L
		氯化物	358	302	300	298	346	340	350	346	500	mg/L
		锌	0.55	0.59	0.57	0.52	0.55	0.58	0.52	0.55	1	mg/L
		铜	0.27	0.28	0.27	0.29	0.24	0.21	0.23	0.27	0.5	mg/L
		氟化物	3.0	3.5	3.2	3.4	3.1	3.9	3.5	3.0	6	mg/L
备注：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硫酸盐、氯化物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表 3.7-10 生活污水（DW002）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单 位
			2021-11-20				2021-1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pH	6.63	6.60	6.57	6.67	6.69	6.62	6.59	6.56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106	110	121	108	109	111	107	102	400	mg/L
		化学需 氧量	133	135	133	130	133	129	131	131	500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7.3	27.2	28.2	27.1	27.3	27.2	27.0	27.7	300	mg/L
		氨氮	18.5	18.3	18.5	18.2	18.3	17.9	18.0	18.2	45	mg/L
		动植物 油	2.87	2.88	2.87	2.87	2.83	2.84	2.84	2.80	100	mg/L
		总磷	2.7	2.3	2.2	2.5	2.6	2.8	2.8	2.7	8	mg/L

备注：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表 3.7-11 三元车间水处理系统废水（DW003）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三元 废 水 进 口	镍	21.8	22.0	23.2	21.4	22.0	21.8	23.0	22.4	/	mg /L
		锰	25.2	24.6	25.1	24.8	25.0	24.6	24.8	25.2	/	mg /L
		钴	21.2	22.3	21.8	21.6	22.4	21.9	22.3	22.0	/	mg /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mg /L
		砷	2.1 ×10 ⁻³	2.2 ×10 ⁻³	2.7 ×10 ⁻³	2.5 ×10 ⁻³	1.8 ×10 ⁻³	1.7 ×10 ⁻³	2.2 ×10 ⁻³	1.9 ×10 ⁻³	/	mg /L
		镉	0.045	0.030	0.028	0.024	0.015	0.039	0.015	0.022	/	mg /L
		铅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mg /L
		汞	0.51 ×10 ⁻³	0.62 ×10 ⁻³	0.57 ×10 ⁻³	0.55 ×10 ⁻³	0.48 ×10 ⁻³	0.57 ×10 ⁻³	0.52 ×10 ⁻³	0.49 ×10 ⁻³	/	mg /L
		六价 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mg /L
		流量	74	69	77	75	64	71	77	73	/	m ³ / h
	三元 废 水 出 口	镍	0.04	0.05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0.5	mg /L
		锰	0.012	0.014	0.008	0.009	0.010	0.008	0.009	0.008	1	mg /L
		钴	0.04	0.05	0.03	0.03	0.03	0.04	0.05	0.05	1	mg /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	mg /L
		砷	0.3×10 ⁻³ L	0.3×10 ⁻³ L	0.3×10 ⁻³ L	0.3×10 ⁻³ L	0.3×10 ⁻³ L	0.3×10 ⁻³ L	0.3×10 ⁻³ L	0.3×10 ⁻³ L	0.3	mg /L
		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5	mg /L
		铅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5	mg /L

	汞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mg/L
	流量	73	68	74	73	66	70	75	74	/	m ³ /h
备注：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根据四期工程环评，四期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类别	排放量/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18586.72m ³ /a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cr	0.558
		NH ₃ -N	0.028

3.7.3 噪声污染源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循环泵、风机、压滤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为中等强度噪声源，无明显大功率高噪声设备。

根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7-13 现有四期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1-11-20	2021-11-21		
噪声	N1 厂界东侧①	昼间	57	57	65	dB (A)
		夜间	51	49	55	dB (A)
	N2 厂界东侧②	昼间	60	61	65	dB (A)
		夜间	50	48	55	dB (A)
	N3 厂界南侧①	昼间	56	60	65	dB (A)
		夜间	51	51	55	dB (A)
	N4 厂界南侧②	昼间	55	57	65	dB (A)
		夜间	51	50	55	dB (A)
	N5 厂界西侧①	昼间	61	60	65	dB (A)
		夜间	50	49	55	dB (A)
	N6 厂界西侧②	昼间	58	59	65	dB (A)
		夜间	48	50	55	dB (A)
	N7 厂界北侧①	昼间	57	60	65	dB (A)
		夜间	51	49	55	dB (A)
	N8 厂界北侧②	昼间	55	57	65	dB (A)

		夜间	50	48	55	dB（A）
环境 噪声	N9厂区北侧居民 点①	昼间	57	57	60	dB（A）
		夜间	45	46	50	dB（A）
	N10厂区北侧居 民点②	昼间	57	56	60	dB（A）
		夜间	46	46	50	dB（A）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7.4 固体废物

根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除铁渣（含镍）及废微孔滤膜、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废包装材料（涉重金属），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车间产生的除铁渣（含镍）及废微孔滤膜、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废包装材料（涉重金属），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危废暂存间（150m²）后，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生活垃圾站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暂存设施	去向
1	废包装物	车间	HW900-041-4 9	3.5	袋装	危废仓库 (厂区西南角, 150 平)	瀚洋
2	废反渗透膜	污水处理RO 工序	HW900-015-1 3	2	袋装	危废仓库 (厂区西南角, 150 平)	瀚洋
3	废微孔过滤膜	工艺精滤工 序	HW900-041-4 9	1	袋装	危废仓库 (厂区西南角, 150 平)	海杰

4	实验废液	实验工序	HW900-047-4 9	3.3	袋装	危废仓库 (厂区西南角, 150 平)	瀚洋
5	车间废水处理 产生的污泥	废水处理工 序	HW394-005-4 6	3.73	袋装	危废仓库 (厂区西南角, 150 平)	瀚洋
6	除铁渣(含镍)	溶解、返溶除 铁工序	HW394-005-4 6	3.5	袋装	危废仓库 (厂区西南角, 150 平)	瀚洋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6	/	生活垃圾 站	环卫部门

3.7.5 现有工程污染源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15 现有工程（四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COD	0.558
	NH ₃ -N	0.028
废气	氨	0.021
	硫酸雾	2.94
	氯化氢	0.138
固废	废包装物	3.5
	废反渗透膜	2
	废微孔过滤膜	1
	实验废液	3.3
	车间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3.73
	除铁渣（含镍）	3.5
	生活垃圾	56

3.8 其他环保设施

罐区：①位厂区西侧，设置有 32%液碱储罐 4 个（1400m³）、硫酸镍储罐 2 个（700m³）、硫酸锰储罐 1 个（240m³）、硫酸钴储罐 1 个（240m³）、纯水储罐 2 个（700m³）、40%双氧水储罐 1 个（170m³）、30%氨水储罐 1 个（240m³）、

98%盐酸储罐 2 个（500m³）、21%盐酸储罐 1 个（240m³），合计 15 个储罐，罐区四周设置有 1m 高的围堰，并设置有管道与污水处理车间对接；②设置了泄露警报和喷淋系统；③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和喷淋塔。

3.9 现有工程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已验收工程与环评批复要求是相符的。

表 3.9-1 现有四期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宁环经复（2019）43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檀金路交汇处的西北角，占地面积 47316.98m ² ，总投资 3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新建硫酸镍成品溶液、三元返溶溶液、四钴返溶溶液三条生产线和原材料配套储罐区。镍豆镍粉制硫酸镍成品液生产线以镍豆镍粉（镍含量大于 99.9%）、纯水、98%硫酸、30%双氧水、30%液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氧化酸浸、过滤、除铁除铜、过滤、精滤等工序，年产硫酸镍溶液 162537.31 吨；三元返溶料生产线以返溶三元料、纯水、98%硫酸、30%双氧水、30%液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三元返溶料还原酸浸、同槽除铁、过滤、精滤等工序，年产镍钴锰溶液 11174 吨；四钴返溶生产线以四钴返溶料、纯水、30%盐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四钴返溶料酸浸、过滤、精滤等工序，生产氯化钴溶液 4284.8 吨。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 1 号，占地面积 47316.98m ² ，总投资 3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新建硫酸镍成品溶液、三元返溶溶液、四钴返溶溶液三条生产线和原材料配套储罐区。镍豆镍粉制硫酸镍成品液生产线以镍豆镍粉（镍含量大于 99.9%）、纯水、98%硫酸、30%双氧水、30%液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氧化酸浸、过滤、除铁除铜、过滤、精滤等工序，年产硫酸镍溶液 162537.31 吨；三元返溶料生产线以返溶三元料、纯水、98%硫酸、30%双氧水、30%液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三元返溶料还原酸浸、同槽除铁、过滤、精滤等工序，年产镍钴锰溶液 11174 吨；四钴返溶生产线以四钴返溶料、纯水、30%盐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四钴返溶料酸浸、过滤、精滤等工序，生产氯化钴溶液 4284.8 吨。	是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依托三期自建的雨水收集池和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在车间配套建设重金属污水处理设施，对含镍、钴、锰重金属生产废水在车间进行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废水间接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部分回用于地面清洁和尾气净化，部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净化废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 6#三元废水处理系统 RO 反渗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最终排入浏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宁环经复（2019）43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分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GB31573-2015）表1限值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镍豆镍粉制硫酸镍成品工艺废气经两级碱洗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镍豆镍粉酸浸后除铁、除铜、三元返溶还原酸浸、三元除铁除杂和四钴酸浸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区储存的盐酸、硫酸储罐采取碱水封、氨水储罐采用酸水封，同时储罐区设置有喷淋装置，减少小呼吸废气排放量；实验废气在通风橱内进行，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储罐区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40#净化车间三元、四钴返溶、Ni除铁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39#镍溶解车间三元返溶酸浸、镍溶解氧化酸浸废气（硫酸雾），经“碱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37#循环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氯化氢），经“碱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37#循环罐区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气），经“稀酸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37#循环罐区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硫酸雾），采样弱碱密封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氨（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4554-1993）表2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气、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化氢、氯气、氰化氢、氟化物等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67-1996）表2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就近居民点环境空气相关污染因子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的均满足《环	是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宁环经复（2019）43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	
4	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合理布置风机、真空泵、搅拌釜、空压机等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减振、消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布点监测处昼、夜间最大等效噪声值分别为61dB（A）、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噪声布点监测处昼、夜间最大等效噪声值分别为57dB（A）、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是
5	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内包装袋、废弃滤膜、废微孔过滤膜、实验室废液、车间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工艺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依托一期在厂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产生的除铁渣（含镍）及废微孔滤膜、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废包装材料（涉重金属），实验室产生的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危废暂存间（150m ² ）后，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生活垃圾站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污染基本做到无排放，污染可控，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是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罐区按照要求设置防渗围堰、罐区围堰地沟与事故池相连；依托三期项目需建设的4200m ² 应急事故池以及后期待建设的4000m ³ 应急事故池；生产车间泄	①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修编工作已完成； ②建设单位在厂区北侧雨水总排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 ³ ）、事故应急池（4200m ³ ，后期再建设4000m ³ ）和转换设施。生产车间内	是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宁环经复（2019）43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露物料收集池、收集池地沟与事故池相连。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设置截断阀。	设置了 100m ³ 的事故池。	
7	本项目镍豆粉中镍含量大于 99.9%，禁止采用含镍废料及硫酸镍废料等原料生产硫酸镍成品溶液；项目三元返溶料和四钴返溶料仅限于本厂区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禁止外购三元返溶料和四钴返溶料。	项目所需镍豆粉全部外购，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成分分析报告，Ni 含量大于 99%；三元、四钴返溶料均来源了厂区的不合格产品，不外购。	是
8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58 吨/年，氨氮≤0.028 吨/年。	本项目 COD、NH ₃ -N 排放量分别为 0.542t/a、0.027t/a，各污染物排放满足：COD≤0.558t/a、NH ₃ -N≤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是
9	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从储罐区边界外延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公共设施。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了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发现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是

3.10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验收阶段提出的环境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现有工程不存在其他环境问题，本次扩建工程无需再对现有工程采取其他以新带老措施。

4 建设项目概况

4.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工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2%。

建设规模：依托四期镍溶解车间及镍净化车间购置设备将现有 15000t/a 镍豆溶解生产线处理能力提升至 20400t/a。本次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四期工程建设规模变化情况见下表。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24276.05m²，不新增占地面积。

表 4.1-1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型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
镍豆/镍粉（原料）	15000t/a，镍溶解车间、镍净化车间	镍溶解车间、镍净化车间：20400t/a	20400t/a，镍溶解车间、镍净化车间
三元返溶料	1500t/a，镍净化车间	/	1500t/a，镍净化车间
四钴返溶料	1000t/a，镍净化车间	/	1000t/a，镍净化车间

4.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现有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将现有15000t/a镍豆溶解生产线处理能力提升至20400t/a，同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其他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4.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镍溶解车间	在现有厂房内，通过增加部分设备，把镍豆镍粉处理能力提升至 20400t/a。	本次扩建
	镍净化车间	在现有厂房内，镍豆镍粉处理能力提升至 20400t/a。	本次扩建
辅助工程	罐区	32%液碱储罐 4 个(1400m ³)、硫酸镍储罐 2 个(700m ³)、硫酸锰储罐 1 个(240m ³)、硫酸钴储罐 1 个(240m ³)	依托

分类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纯水储罐 2 个(700m³)、40%双氧水储罐 1 个(170m³)、30%氨水储罐 1 个(240m³)、98%盐酸储罐 2 个(500m³)、21%盐酸储罐 1 个(240m³)	
	仓库		原料仓库，车间为 1 层，用来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建筑面积为 2687.4m²	依托
			普通仓库，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3648m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依托
	消防		厂区设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消防给水管沿厂区道路敷设，距建筑物边缘不小于 5m。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镍豆、镍粉溶解车间	3 套碱喷淋塔+3 根 15m 排气筒（G39-1、G39-2、G39-3）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镍豆、镍粉净化车间	1 套二级碱喷淋塔+1 根 15m 排气筒（G40-1）	依托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进入三元水处理线的洗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达标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依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5800 m³），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依托
		生活污水	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依托
		消防水池	厂区设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消防给水管沿厂区道路铺设，距建筑物边缘不小于 5m，消防水池位于水处理车间旁	依托
		事故池	目前有 2 个 10000m³ 的临时应急事故池在用；厂区 4400 m³ 的总事故池，后期再规划建设 3800 m³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	氢氧化镍铁渣	依托一期已设危废暂存间（150m²），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后，过滤渣、除铁渣、污水处理渣由企业现有工程进行回收利用，剩余的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反渗透膜、过滤砂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袋	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功能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1	39#栋	镍溶解车间	1614.07	四期
2	40#栋	镍净化车间	8701.96	四期
3	37#栋	储罐区	1292.48	四期
4	10#栋	仓库	3122.37	四期
5	18#栋	仓库	1472.17	四期
6	6#栋	污水处理厂	8073	四期
合计			24276.05	/

4.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包装方式	规格
1	主产品	硫酸镍溶液	221050.74	储罐	Φ3500*5500

本项目主产品硫酸镍溶液可达到《精制硫酸镍》（GB/T26524-2011）要求。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对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进行扩建，由于产能提升，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需增加部分新设备。

表 4.4-1 镍溶解车间、镍净化车间主要设备表

序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镍溶解车间									
1	金属镍溶解槽	Φ3000*3500	PPH	14	金属镍溶解槽	Φ3000*3500	PPH	19	+5
2	金属镍溶解压滤泵	30m³/hr，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7	金属镍溶解压滤泵	30m³/hr，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7	不变
3	废气吸收系统	风量 Q=50000m³/h	316L	2	废气吸收系统	风量 Q=50000m³/h	316L	2	不变
4	液下泵	5m³/hr，20m 扬程	FPR	1	液下泵	5m³/hr，20m 扬程	FPR	1	不变
5	行车	3T，L=19.5m	--	2	行车	3T，L=19.5m	--	2	不变
镍净化车间									
1	金属镍除铁槽	Φ3000*3500	PPH	7	金属镍除铁槽	Φ3000*3500	PPH	7	不变
2	三元返溶槽	Φ3000*3500	PPH	5	三元返溶槽	Φ3000*3500	PPH	5	不变
3	车间废水处理槽	Φ3000*3500	PPH	1	车间废水处理槽	Φ3000*3500	PPH	1	不变
4	金属镍浸出液储罐	Φ3500*5500	PPH	3	金属镍浸出液储罐	Φ3500*5500	PPH	3	不变
5	金属镍除铁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4	金属镍除铁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4	不变
6	金属镍除铁精滤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4	金属镍除铁精滤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4	不变
7	稀碱配置槽	Φ3000*4000	PPH	1	稀碱配置槽	Φ3000*4000	PPH	1	不变
8	稀碱恒压槽	Φ3000*4000	PPH	1	稀碱恒压槽	Φ3000*4000	PPH	1	不变
9	车间废水处理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1	车间废水处理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1	不变

10	三元返溶净化精滤 后液储槽	Φ3500*5500	PPH	4	三元返溶净化精滤 后液储槽	Φ3500*5500	PPH	4	不变
11	三元返溶净化后液 槽	Φ3500*5500	PPH	5	三元返溶净化后液 槽	Φ3500*5500	PPH	5	不变
12	备用储槽	Φ3500*5500	PPH	2	备用储槽	Φ3500*5500	PPH	2	不变
13	车间废水中转槽	Φ3500*5500	PPH	1	车间废水中转槽	Φ3500*5500	PPH	1	不变
14	金属镍浸出压滤机	箱式压滤机, 60 m ² , 暗流	--	7	金属镍浸出压滤机	箱式压滤机, 60 m ² , 暗流	--	7	不变
15	金属镍除铁压滤机	隔膜压榨, 60 m ² , 暗流	--	7	金属镍除铁压滤机	隔膜压榨, 60 m ² , 暗流	--	7	不变
16	三元返溶除铁压滤 机	隔膜压榨, 60 m ² , 暗流	--	5	三元返溶除铁压滤 机	隔膜压榨, 60 m ² , 暗流	--	5	不变
17	车间废水处理压滤 机	隔膜压榨, 60 m ² , 暗流	--	1	车间废水处理压滤 机	隔膜压榨, 60 m ² , 暗流	--	1	不变
18	金属镍除铁压滤泵	30m ³ /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7	金属镍除铁压滤泵	30m ³ /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7	不变
19	三元料返溶压滤泵	30m ³ /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5	三元料返溶压滤泵	30m ³ /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5	不变
20	车间废水处理压滤 泵	30m ³ /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车间废水处理压滤 泵	30m ³ /hr, 5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不变
21	车间废水处理后液 溶液泵	30m ³ /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车间废水处理后液 溶液泵	30m ³ /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不变
22	稀碱循环泵	30m ³ /hr, 15m 扬程	磁力泵	1	稀碱循环泵	30m ³ /hr, 15m 扬程	磁力泵	1	不变
23	稀碱恒压溶液泵	10m ³ /hr, 20m 扬程	磁力泵	1	稀碱恒压溶液泵	10m ³ /hr, 20m 扬程	磁力泵	1	不变
24	配碱槽液力搅拌泵	20m ³ /hr, 20m 扬程	磁力泵	2	配碱槽液力搅拌泵	20m ³ /hr, 20m 扬程	磁力泵	2	不变

25	车间废水中转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车间废水中转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不变
26	三元净化后液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5	三元净化后液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5	不变
27	三元精滤后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4	三元精滤后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4	不变
28	返溶三元精滤微孔过滤器	--	--	4	返溶三元精滤微孔过滤器	--	--	4	不变
29	金属镍精滤微孔过滤器	--	--	4	金属镍精滤微孔过滤器	--	--	4	不变
30	金属镍浸出后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金属镍浸出后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不变
31	金属镍除铁后液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金属镍除铁后液溶液泵	3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不变
32	金属镍精滤后溶液泵	5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金属镍精滤后溶液泵	50m³/hr, 3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不变
33	污水液下泵	5m³/hr, 2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污水液下泵	5m³/hr, 20m 扬程	耐磨砂浆泵	2	不变
34	纯水溶液泵	40m³/hr, 30m 扬程	不锈钢管道泵	2	纯水溶液泵	40m³/hr, 30m 扬程	不锈钢管道泵	2	不变
35	纯水机组	30T/h		1	纯水机组	30T/h		1	不变
36	纯水储罐	Φ4000*5500	FPR	3	纯水储罐	Φ4000*5500	FPR	3	不变
37	行车	5T, 26.5 跨距		1	行车	5T, 26.5 跨距		1	不变
38	行车	3T, 26.5 跨距		1	行车	3T, 26.5 跨距		1	不变
39	压榨水循环储罐	Φ4000*5500	FPR	1	压榨水循环储罐	Φ4000*5500	FPR	1	不变
40	压榨高压泵	35m³/hr, 35m 扬程,		2	压榨高压泵	35m³/hr, 35m 扬程,		2	不变

41	硫化钠高位槽	Φ1600*1500	PPH	1	硫化钠高位槽	Φ1600*1500	PPH	1	不变
42	酸雾吸收塔	--	--	--	酸雾吸收塔	--	--	--	不变
43	车间废水氧化槽	Φ3000*3500	PPH	1	车间废水氧化槽	Φ3000*3500	PPH	1	不变
44	车间废水氧化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1	车间废水氧化后液槽	Φ3500*5500	PPH	1	不变
45	车间废水精滤微孔过滤器	--	--	1	车间废水精滤微孔过滤器	--	--	1	不变
46	车间废水氧化压滤机	隔膜压榨，60 m²，暗流	1		车间废水氧化压滤机	隔膜压榨，60 m²，暗流	1		不变
47	气动隔膜泵	--	--	3	气动隔膜泵	--	--	3	不变
48	空压机	3m³/min 螺杆空压机/风冷	--	1	空压机	3m³/min 螺杆空压机/风冷	--	1	不变

4.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1）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硫酸、液碱、双氧水、镍豆镍粉。项目镍豆粉中镍百分含量大于 99.9%，禁止采用含镍废料及硫酸镍废料等原料生产硫酸镍净化液，并对镍豆粉含镍量定期进行严格的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档，以便管理部门抽查。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所有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禁止使用废料和原矿进行生产。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存 储量 (t)	物质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	金属镍豆镍粉	20400	1500	固态	仓库	原料仓库
2		98%硫酸	1428	1472	液态	储罐储存	4 期罐区
3		30%双氧水	204	150	液态	储罐储存	4 期罐区
4		液碱	43.52	1890	液态	储罐储存	4 期罐区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

表 4.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液碱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极强的腐蚀性，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乙醇及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有皂化油脂的能力，生成皂和甘油，极易吸收空气中二氧化碳和水分变成碳酸盐。氢氧化钠是最强的碱类之一，与酸反应生产钠盐，氢氧化钠吸湿性很强，放置空气中能吸收大量的水分而潮解变成液碱	不会燃烧，固体氢氧化钠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急性毒性： LD ₅₀ :40mg/kg (60min)， 小鼠吸入
2	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相对密度：1.83；熔点：10.5℃；沸点：330℃；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易溶于水	与易燃物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发生飞溅，具有强腐蚀性	毒性：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3	双氧水	分子量 34.01，又名过氧化氢，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石油醚。熔点-0.43℃，沸点 108℃，密度(25℃)1.13g/cm ³ ，闪点 107℃	具腐蚀性。吸入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眼睛直接接触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出现中毒性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	LD50: 4060mg/kg(大鼠经皮); C50: 2000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4	盐酸	分子量 36.46，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与水混溶，溶于碱液，蒸汽压 30.66kPa(21℃)，熔点-114.8℃，沸点 108.6℃(20%溶液)，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密度(空气=1)1.26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出血、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和溃疡、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LD50: 900mg/kg(兔经口); LC50: 3124ppm, 1小时(大鼠吸入)

4.6 项目公用工程

4.6.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宁乡经开区配套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供水压力为 0.30Mpa，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内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再排至沔水；初期雨水依托厂内三元水处理线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再排至沔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沔水。

4.6.2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应，生产车间根据需要增设变配电设施和供电线路。

厂区已设有一座 10kV 开闭所，属于独立建筑物。全厂用电设备均采用从 10kV 配电站放射式供电，车间变压器选用 S11 型节能变压器，车间主要用电设备变频拖

动、节能显著，电动机全部采用低压配电装置选用 GCS 型低压配电柜。

4.6.3 供热

项目周边已接通蒸汽管道，宁乡经开区蒸汽由长沙天宁热电厂供给。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宁乡经开区热电厂（长沙天宁热电厂）蒸汽进行集中供热。

4.6.4 消防

本项目设有完整的消防道路系统，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按规范要求设计；建筑物的生产类别为丙类，其耐火等级按二级设计，15m 以上的建（构）筑物设置了防雷接地保护措施。

本项目消防系统分为室外消防系统和室内消防系统，以水消防为主，其他消防为辅的设计。室外消防系统采用 DN200 环状供水管网直接供水，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消防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

4.6.5 储运系统

本项目的原辅料按照性质和物质形态分区储存、分类存放，分别存放于原料仓库、罐区。

本项目原辅料储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1 原辅材料厂区的最大存储量一览表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物质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镍豆/镍粉	1500	固态	包装规格为袋装 25kg； 码垛堆放	镍豆/镍粉仓库

表 4.6-2 四期工程储罐区贮存设施一览表

名称	介质	规格、材质 (直径×高, m)	数量	单体 容积 (m ³)	单个最 大储存 容量 (t)	环保措施
双氧水储罐	40%双氧水	5.8×6.5, 304L 不锈钢	1	170	195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钴溶液储罐	硫酸钴溶液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312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锰溶液储罐	硫酸锰溶液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312	围堰防腐防渗
盐酸储罐	30%盐酸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265	围堰防腐防渗

氨水储罐	21%氨水	6.5×7.2， 玻璃钢储罐	1	240	220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储罐	98%硫酸	8×10， 碳钢储罐	2	500	990	围堰防腐防渗
硫酸镍溶液储罐	硫酸镍溶液	8.5×12.5， 玻璃钢储罐	2	700	910	围堰防腐防渗
液碱储罐	30%液碱	12×12.4， 玻璃钢储罐	4	1400	1890	围堰防腐防渗
纯水储罐	纯水	8.5×12.5， 玻璃钢储罐	2	700	700	围堰防腐防渗

4.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生产制度及方式

项目考虑充分利用设备设施以提高生产负荷率，生产制度确定为年工作 330 天，生产班制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行政管理人员及技术工艺人员为白班制。

（2）劳动定员

项目车间定员按工艺过程需要配置，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按设计的组织机构设置。生产岗位按三班倒制轮休配置，辅助人员和行政、技术、管理人员按白班制配置。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皆依托企业现有员工。

4.8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均依托现有厂房，基本不改变现有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入口依托目前已设置的位于厂区正南侧的主入口，厂区生产、生活用房分区明显，生活区依托二期，位于厂区南侧，生活区设有倒班楼和食堂，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4.9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依托现有工程一期的危废暂存间、消防水池；二期食堂及宿舍；三期 6#废水处理站三元废水线；现有厂区总排口；四期工程；现有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具体详见表 4.9-1。

表 4.9-1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序号	依托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本次改扩建工程	是否可依托
1.	37#储罐区	4期37#罐区位厂区西侧，设置有32%液碱储罐4个（1400m ³ ）、硫酸镍储罐2个（700m ³ ）、硫酸锰储罐1个（240m ³ ）、硫酸钴储罐1个（240m ³ ）、纯水储罐2个（700m ³ ）、40%双氧水储罐1个（170m ³ ）、30%氨水储罐1个（240m ³ ）、98%盐酸储罐2个（500m ³ ）、21%盐酸储罐1个（240m ³ ），合计15个储罐。	罐区位厂区西侧，设置有32%液碱储罐4个（1400m ³ ）、硫酸镍储罐2个（700m ³ ）、硫酸锰储罐1个（240m ³ ）、硫酸钴储罐1个（240m ³ ）、纯水储罐2个（700m ³ ）、40%双氧水储罐1个（170m ³ ）、30%氨水储罐1个（240m ³ ）、98%盐酸储罐2个（500m ³ ）、21%盐酸储罐1个（240m ³ ），合计15个储罐	通过提高物料的周转频率，即可满足产能提升后的储存要求，无需增加储罐数量。	可依托
2.	镍豆镍粉仓库	占地面积2687.4m ² 。	占地面积分别为2687.4m ² 。	可利用现有10#仓库,通过提高物料的周转频率，即可满足产能提升后的储存要求。	可依托
3.	6#污水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为 8073 m ² ，建筑面积 14140.13m ² ，二层框架结构，其中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废水设置 3 套，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废水设置 1 套，氢氧化亚钴生产线废水依托三元前驱体废水处理系统	占地面积为 8073 m ² ，建筑面积 14140.13m ² ，二层框架结构，建设了一套 1125m ³ /d 的四氧化三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母液+洗水）和三套 1320m ³ /d（母液+洗水）的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已预留了足够容积	可依托
4.	消防水池	消防用水量为836m ³ ，消防水池设计规模为1000 m ³	消防水池1000 m ³	本项目均在现场有厂房内进行，基本不新增占地，不增加消防用水需求，项目依托一期消防水池可行。	可依托

5.	食堂、宿舍等	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等，考虑扩建的需求	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等，考虑扩建的需求	可利用现有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等	可依托
6.	厂区废水总排口	位于檀金路，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位于公司北侧长兴路，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改扩建，排水路径不变，可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	可依托
7.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设置2个10000m³的临时事故池； ②、厂区北侧雨水总排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³）、事故应急池（4200m³，后期再建设4000m³）和转换设施； ③、厂区各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周边设立导流渠，车间设置2个50m³事故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泵； ④、罐区周围设置有1.5m高围堰，盐酸围堰约100m³，硫酸围堰约200m³，氨水储罐区四周设置有容积约1500m³的围堰。 现有工程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已并于2022年1月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430124-2020-014-M，详见附件。现有工程环境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2）”	①、厂区设置2个10000m³的临时事故池； ②、厂区北侧雨水总排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³）、事故应急池（4400m³，后期再建设3800m³）和转换设施； ③、厂区各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周边设立导流渠，车间设置2个50m³事故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泵； ④、罐区周围设置有1.5m高围堰，盐酸围堰约100m³，硫酸围堰约200m³，氨水储罐区四周设置有容积约1500m³的围堰。 现有工程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已并于2022年1月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430124-2020-014-M，详见附件。现有工程环境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2）”	本工程主体工程均在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生产车间。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本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其风险可控	可依托

5 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次改扩建工程镍豆镍粉溶解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相同，本章节不再重复，具体工艺流程详见3.6.1。

5.2 项目相关平衡

5.2.1 物料平衡

本次环评主要根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相关平衡分析。

（4）镍豆镍粉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分析

镍豆镍粉生产线物料平衡见图 5.2-1 及表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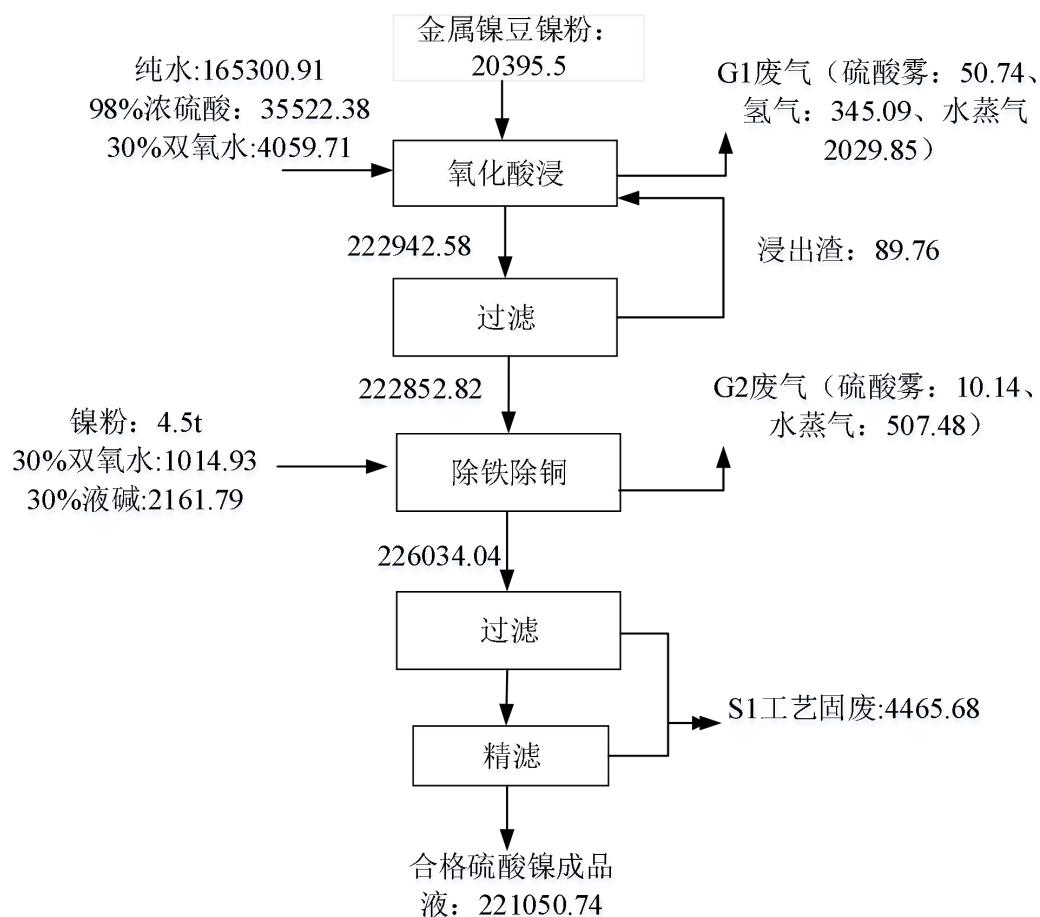


图 5.2-1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车间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5.2-1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车间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投加物料名称	总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总量 (t/a)
镍豆镍粉	20400	硫酸镍净化液	221050.74
纯水	165300.91	废气（包括水蒸气）	2943.3
98%硫酸	35522.38	氢氧化镍铁渣	4465.68
30%双氧水	5074.64		
30%液碱	2161.79		
合计	228459.72	合计	228459.72

5.2.2 主要金属元素平衡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表以及工艺过程，工程镍元素平衡见下表。

表 5.2-2 工程镍元素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含镍 比例 (%)	含镍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含镍 比例 (%)	含镍量 (t/a)
1	金属镍豆 镍粉	20400	99.98	20397.96	1	硫酸镍	221050.74	9.12	20159.827
					2	含镍固废携带物料			238.133
合计				20397.96	合计				20397.96

5.2.3 水平衡分析

5.2.3.1 工艺水平衡分析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工艺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5.2-3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水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纯水站纯水	165300.92	成品带走水	166151.99	--
原辅料带入水	5775.92	损失水蒸气	2537.33	--
反应生成水	291.89	废渣废水	2679.41	--
合计	171368.73	合计	171368.73	--

5.2.3.2 其它用排水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仅尾气净化废水增加 600m³/a，其他均不变。

（1）车间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内过滤槽、溶解槽等设备需定期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1650m³/d，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内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2）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地面需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2001.32m³/a，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内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3）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碱喷淋塔，主要处理酸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主要含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用水量约 3978m³/a，收集后依托厂内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4）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为 1831.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65.2m³/a。

（5）初期雨水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引用四期环评资料，厂区最大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5788.4m³。

中伟新能源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5800m³，能够满足本工程建成后初期雨水收集需求，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厂内三元水处理线处理。

（6）纯水站浓水

本项目纯水站采用砂滤、反渗透处理工艺，纯水得率约 75%。

纯水站水源为自来水、以及 MVR 冷凝水，纯水站浓水作清净水排入经开区雨水管网。

5.2.3.3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经前述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辅助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最终

排入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9094.52\text{m}^3/\text{a}$ ，其中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为 $0\text{m}^3/\text{a}$ ，其他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629.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65.2\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5.2-2。

扩建后四期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9173.72\text{m}^3/\text{a}$ ，其他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为 $7708.5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65.2\text{m}^3/\text{a}$ 。扩建后四期工程水平衡图见 5.2-3。

扩建后四期工程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00\text{m}^3/\text{a}$ ，企业全厂现有工程废水中排放量为 $1244147.2\text{m}^3/\text{a}$ ，则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244747.2\text{m}^3/\tex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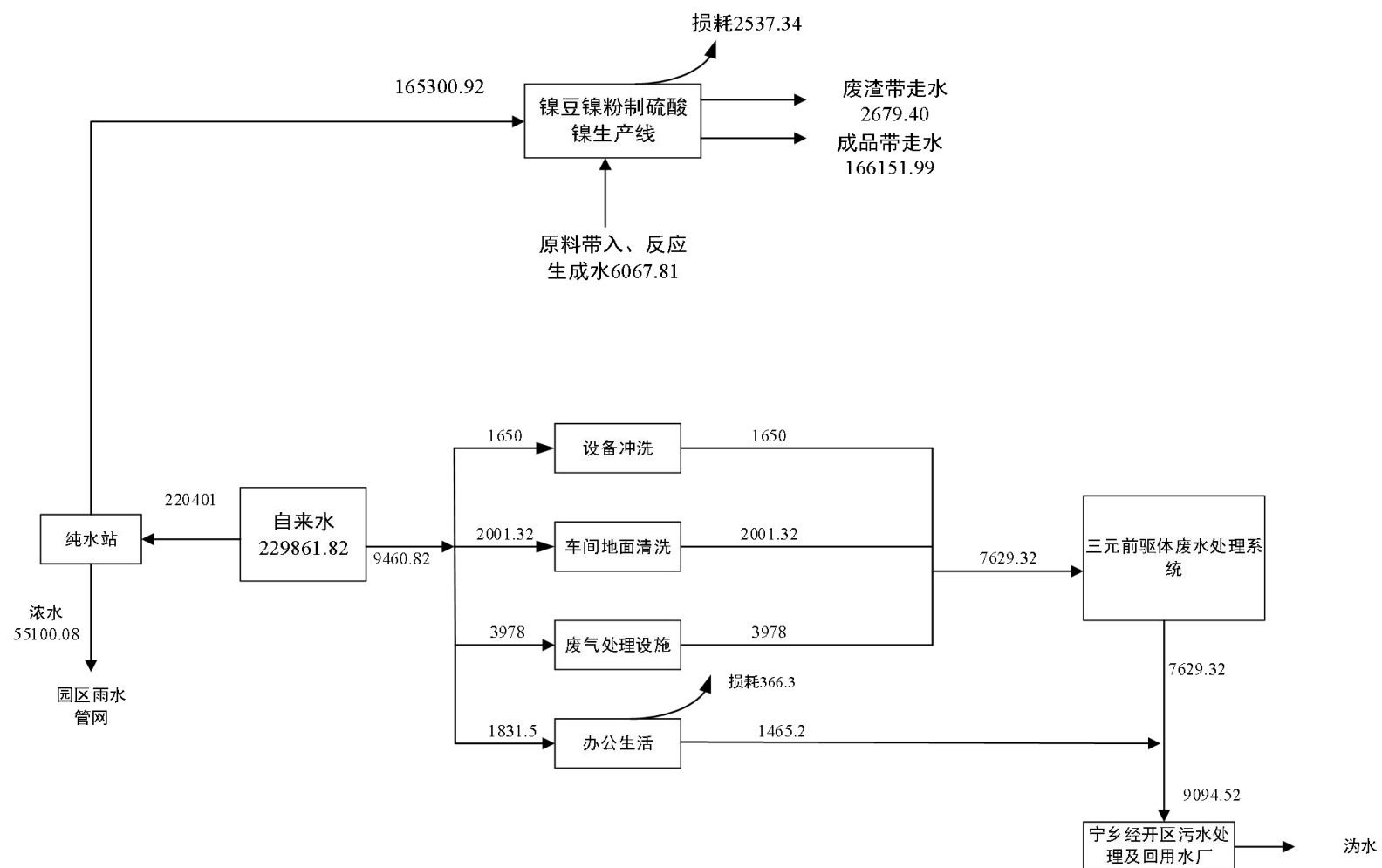


图 5.2-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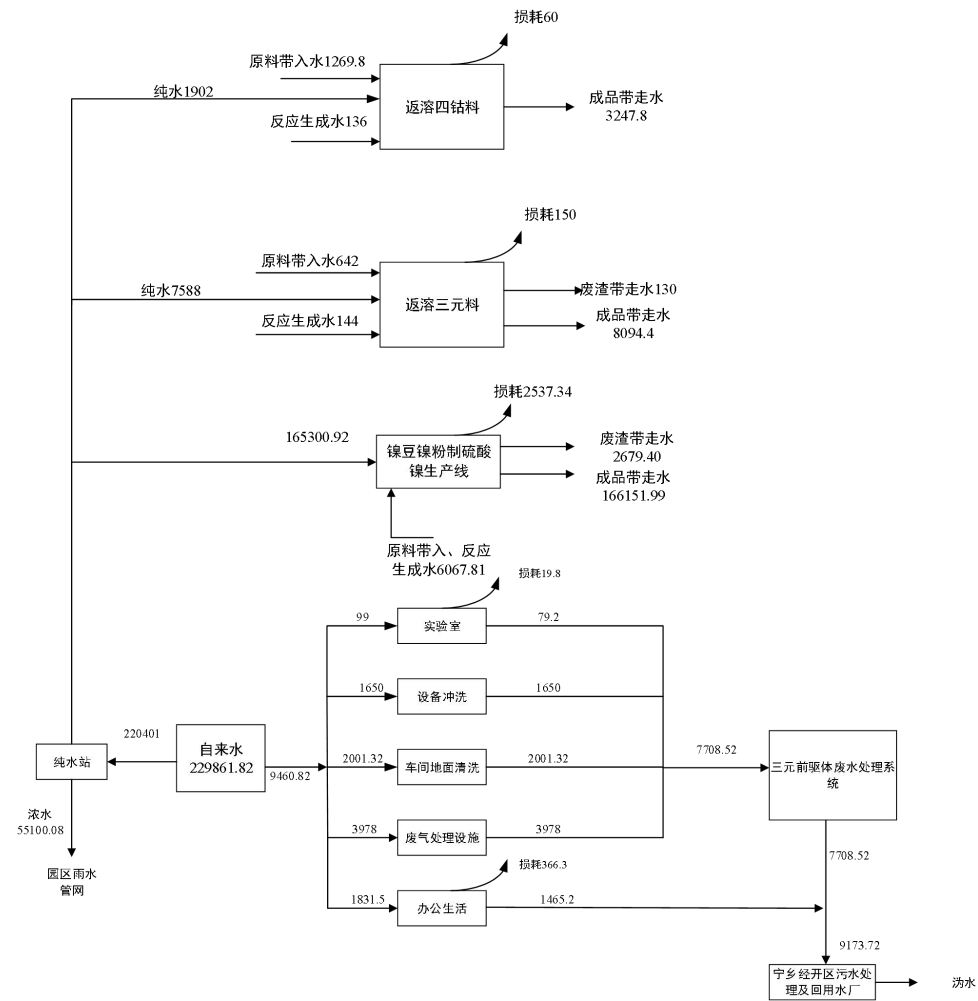


图 5.2-3 扩建后四期工程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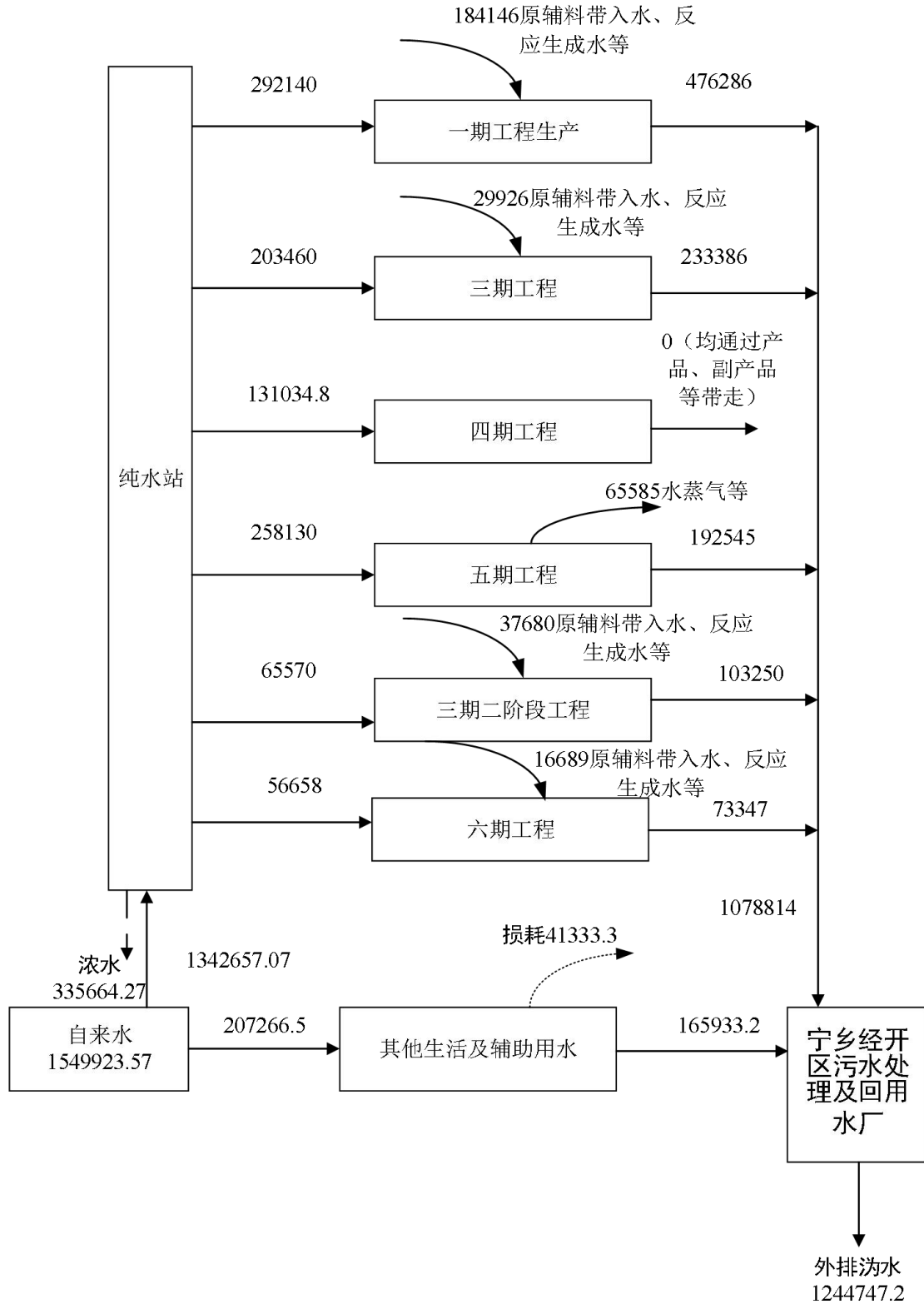


图 5.2-4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5.3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

5.4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5.4.1 运营期废气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现有生产规模为 15000t/a，现拟依托现有工程将产能提升至 20400t/a，拟增加 5 个溶解罐。

(1) 有组织废气

39#生产车间现有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本次改扩建新增 2 根排气筒对车间产生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40#车间现有 2 根 15m 排气筒，1 根为现有四钴返溶料酸浸废气排气筒，1 根为镍豆粉除铁除铜废气、三元还原酸浸废气、三元除铁废气排气筒，本次技改拟将 40#车间四钴返溶料酸浸废气、镍豆粉除铁除铜废气、三元还原酸浸废气、三元除铁废气收集至两级碱洗塔处理后经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表 5.4-1 39#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备注
1	G39-1	硫酸雾	15m*Φ1m	镍豆镍粉酸溶废气
2	G39-2	硫酸雾	15m*Φ1m	镍豆镍粉酸溶废气
3	G39-3	硫酸雾	15m*Φ1m	镍豆镍粉酸溶废气
4	G40-1	硫酸雾、氯化氢	15m*Φ0.6m	镍豆粉除铁除铜废气、三元还原酸浸废气、三元除铁废气、四钴返溶料酸浸废气

1) 镍豆镍粉酸溶废气

镍豆镍粉酸溶解工序在镍浸出车间，溶解槽一共 19 个，单个日周转数量 1.63 次，单槽溶解金属量为 2t，每日溶解量 61.94t，年运行 330d，24h 运行。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镍豆镍粉酸溶废气硫酸雾产生量为 50.742t/a，氢气产生量 345.086t/a，其中氢气不属于环境污染物，属于风险物质，为防止副产物氢气发生爆炸事故，排放氢气的体积分数须在爆炸极限范围之外，氢气爆炸极限范围为 4.1~74.1%（V/V），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更新安全评价对此进行评估。

企业现溶解过程在密闭溶解槽中进行，上方加盖，留抽气孔，液面保持微负压抽排废气，抽出的废气采取碱洗塔吸收硫酸雾，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碱洗塔吸收效率 95%，风量 40000m³/h。

镍豆镍粉酸溶废气单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6.847t/a（2.127kg/h），产生浓度为 53.18mg/m³，经碱洗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2.659mg/m³，排放速率为 0.106kg/h，排放量为 0.842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2) 镍豆粉除铁除铜废气

除铁除铜在镍净化车间，除铁除铜槽一共 7 个，日周转次数 4.4 次，单槽除金属量 2t，每日处理最大量 61.6t，年运行 330d，24h 运行。

由于本项目除铁除铜废气与三元还原酸浸废气、三元除铁废气、四钴共用排气筒，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镍豆镍粉酸溶废气硫酸雾 10.146t/a，结合四期工程环评报告除铁除铜废气与三元还原酸浸废气、三元除铁废气源强情况如下。

表 5.4-2 废气源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1	除铁除铜废气	硫酸雾	1.275	10.096
2	三元还原酸浸废气	硫酸雾	0.833	2.5
3	三元除铁废气	硫酸雾	0.167	0.5
4	四钴酸浸废气	氯化氢	0.25	1.2

镍豆粉线各除铁除铜槽、三元返溶还原酸浸、四钴酸浸废气（三元返溶还原酸浸与三元除铁除杂同槽）均封闭，上方加盖留抽气孔，液面保持微负压抽排废气，收集的废气拟采取两级碱洗塔吸收硫酸雾和氯化氢，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二级碱洗塔吸收效率 98%，风量 15000m³/h。

除铁除铜废气与三元还原酸浸废气、四钴酸浸废气、三元除铁废气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14.296t/a（2.525kg/h），产生浓度为 168.333mg/m³，经两级碱洗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3.3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量为 0.286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1.2t/a（0.25kg/h），产生浓度为 16.667mg/m³，经碱洗塔吸收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833mg/m³，排

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量为 0.06t/a，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镍豆溶解车间

镍豆溶解产生的硫酸雾中，99%以有组织形式进行收集和处理，另外 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3 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参数表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镍豆溶解	0.2	0.025

②镍豆净化车间

镍豆净化车间无组织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4-4 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参数表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镍豆净化	0.05	0.006
氯化氢		0.012	0.003

表 5.4-5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	溶解	G39-1	硫酸雾	物料衡算	16.847	2.127	碱喷淋塔, 设计风量: 40000m ³ /h	D-1m, h-15m, T-30℃	2.659	0.106	0.842	20	--
	溶解	G39-2	硫酸雾	物料衡算	16.847	2.127	碱喷淋塔, 设计风量: 40000m ³ /h	D-1m, h-15m, T-30℃	2.659	0.106	0.842	20	
	溶解	G39-3	硫酸雾	物料衡算	16.847	2.127	碱喷淋塔, 设计风量: 40000m ³ /h	D-1m, h-15m, T-30℃	2.659	0.106	0.842	20	
	净化	G40-1	硫酸雾	物料衡算	14.296	2.525	二级碱喷淋塔,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D-0.6m, h-15m, T-30℃	3.367	0.051	0.286	20	--
			HCl		1.2	0.25			0.833	0.013	0.06	10	

表 5.4-6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	溶解车间	硫酸雾	0.2	0.025	0.2	0.025	0.3
	净化车间	硫酸雾	0.05	0.006	0.05	0.006	0.3
		氯化氢	0.012	0.003	0.012	0.003	0.03

5.4.2 运营期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各生产线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初期雨水。

（1）车间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内过滤槽、溶解槽等设备需定期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1650\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内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2）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地面需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2001.32\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内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3）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碱喷淋塔，主要处理酸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主要含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用水量约 $3978\text{m}^3/\text{a}$ ，收集后依托厂内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4）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为 $1831.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65.2\text{m}^3/\text{a}$ 。

（5）初期雨水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引用四期环评资料，厂区最大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5788.4m^3 。

中伟新能源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5800m^3 ，能够满足本工程建成后初期雨水收集需求，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厂内三元水处理线处理。

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废水、车 间地面清洗废水	3651.32	pH	8~10	——	沉重+树脂吸 附+氧化	3651.32	pH	6~9	——	6~9	处理达标后外排 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宁乡经开区 污水处理及回用 水厂处理，再排入 浏水
		COD	200	0.730			COD	100	0.365	200	
		石油类	30	0.110			石油类	2	0.007	6	
		SS	200	0.730			SS	30	0.110	100	
		镍	15	0.055			镍	0.2	0.001	0.5	
		钴	15	0.055			钴	0.2	0.001	1.0	
		锰	15	0.055			锰	0.2	0.001	1.0	
废气处理废水	3978	氨氮	100	0.398		3978	氨氮	40	0.159	40	
		硫酸盐	19242	76.545			硫酸盐	400	1.591	400	
		氯化物	543	2.160			氯化物	400	1.591	500	
生活污水	1465.2	COD	250	0.366	化粪池	1465.2	COD	200	0.293	500	由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宁乡经开区 污水处理及回用 水厂
		SS	200	0.293			SS	100	0.147	400	
		氨氮	30	0.044			氨氮	28	0.041	40	
初期雨水					废水处理车	/					由市政污水管网

	间处理		进入宁乡经开区 污水处理及回用 水厂
备注：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硫酸盐、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表 5.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许可排放情况		总量指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0.909 万 m ³ /a					
COD	72.351	0.658	200	1.819	30	0.273
NH ₃ -N	4.508	0.041	40	0.364	1.5	0.014
镍	0.110	0.001	0.5	0.005	--	0.001
钴	0.110	0.001	1.0	0.009	--	0.001
锰	0.110	0.001	1.0	0.009	--	0.001
硫酸盐	174.941	1.591	400	3.638	--	1.591
氯化物	174.941	1.591	500	4.547	--	1.591
注：实际排放情况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情况；许可排放浓度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总量指标排放浓度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5.4.3 运营期噪声

本次扩建仅增加 5 台溶解槽，噪声值估计在 75~80dB(A)之间，为中等强度噪声源。

表 5.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噪声 dB(A)
1	溶解槽	75~80	厂房隔声器	15~25	55~60

5.4.4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废过滤膜、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渣、废包装材料。

（1）工艺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固废即镍铁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生的镍铁渣属于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为类别 HW46 含镍废物，危废代码为 384-005-46，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可返回本项目酸溶线回收利用。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镍铁渣产生量 4465.68t/a，

（2）废过滤膜

精滤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过滤膜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过滤膜产生量约 1.5t/a。

（3）污水处理渣

项目污水处理车间采用氢氧化钠进行化学沉淀处理，主要为氢氧化镍、氢氧化钴及氢氧化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渣因含有镍等元素，其废物类别为 HW46-含镍废物，危废代码为 384-005-46，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四期酸溶线回收利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渣产生量为 4t/a。

（4）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

纯水站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过滤砂、超滤膜、活性炭等过滤介质，纯水站

废弃过滤介质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产生量约 2t/a。

（5）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拆除将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原辅料镍豆粉为吨袋装，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4t/a。镍豆粉包装袋上粘有重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废包装物均属于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6）生活垃圾

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10.99t/a），生活垃圾收集后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10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工艺固废	4465.68	HW46	384-005-46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在厂区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渣	4		384-005-46	
	废过滤膜	1.5	HW49	900-039-49	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4		900-041-49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	2	SW99	SW99	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0.99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运营期危废汇总详见下表。

表 5.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工艺固废	HW46	384-005-46	4465.68	生产设备	固	--	镍	60d	T, I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在厂区回收利用
2	污水处理渣	HW46	384-005-46	4	废水处理设备	固	--	镍	60d	T, I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在厂区回收利用
3	废过滤膜	HW49	900-039-49	1.5	生产设备	固	--	镍	60d	T, I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4	原料	固	--	镍	60d	T, I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5.4.5 运营期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5.4-12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909	0	0.909
	COD（t/a）		1.097	0.824	0.273
	NH ₃ -N（t/a）		0.044	0.03	0.014
	镍（t/a）		0.055	0.054	0.001
	钴（t/a）		0.055	0.054	0.001
	锰（t/a）		0.055	0.054	0.001
	硫酸盐（t/a）		76.545	74.954	1.591
	氯化物（t/a）		2.160	0.569	1.591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t/a）	64.837	62.025	2.812
		HCl（t/a）	1.2	1.14	0.06
	无组织	硫酸雾（t/a）	0.25	0	0.25
		HCl（t/a）	0.012	0	0.012
固废 废物	工艺固废		4465.68	4465.68	0
	污水处理渣		4	4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过滤膜	1.5	1.5	0
	废包装材料	4	4	0
	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	2	2	0
	生活垃圾	10.99	10.99	0

5.4.6 项目建成后“三本账”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均为达标排放，现有工程除需完善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外，不存在其他环境问题。

根据工程分析及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5.4-13 污染源排放三本账分析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总 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124.41	0.909	0.849	124.47	+0.06
	COD	37.323	0.273	0.273	37.323	+0
	NH ₃ -N	1.864	0.014	0.013	1.865	+0.001
	镍	0.119	0.001	0.001	0.119	+0
	钴	0.059	0.001	0.0006	0.0594	+0
	锰	0.082	0.001	0.001	0.082	+0
废气	氨	22.29	0	0	22.29	0
	颗粒物	16.125	0	0	16.125	0
	钴及其化合物	1.696	0	0	1.696	0
	镍及其化合物	1.999	0	0	1.999	0
	锰及其化合物	0.96	0	0	0.96	0
	SO ₂	0.38	0	0	0.38	0
	硫酸雾	3.3785	3.062	2.912	3.5285	0.15
	HCl	2.8454	0.072	0.12	2.7974	-0.048
	VOCs	2.021	0	0	1.998	0
固体	工艺固废	0	0	0	0	0

废物	污水处理渣	0	0	0	0	0
	废过滤膜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5.5 污染物总量控制

5.5.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5.5.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预计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5.5-1，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的控制因子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 5.5-2，总量指标需向环保主管部门另行申请。

表 5.5-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全厂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新增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水	废水量（万 t/a）	124.41	0.909	124.47	0.06	--
	COD	37.323	0.273	37.323	0	0
	氨氮	1.864	0.014	1.865	0.001	0.001

表 5.5-2 扩建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企业排放总量	企业已有总量指标	建议申请交易指标
废水	COD	37.323	12.05	25.273
	氨氮	1.865	0.6	1.265

6 区域环境概况

6.1 自然环境概况

6.1.1 地理位置

宁乡市位于湘中偏东北、湘江下游西侧、洞庭湖南缘，东距长沙 36km。地理坐标为北纬 27°52'55"~28°29'07"，东经 111°53'25"~112°47'20"，最大跨度东西宽 88km，南北长 69km。东邻望城县，东南与湘潭县相连，南界韶山、娄底、湘乡三市，西南与涟源为邻，西与安化县接壤，北与桃江、益阳毗邻。宁乡经济开发区位于宁乡市城东北部、沔水两岸。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位于宁乡经济开发区扩区范围内，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19'14.66"，东经 112°35'38.54"，项目区东邻发展北路、南邻檀金路、北邻长兴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6.1.2 地形地貌

宁乡市境内地形西部高山盘踞，南缘山地环绕，东南丘陵起伏，北部岗地绵延，东北平原辽阔，中部为沔水谷地。地形大体轮廓为北、西、南三面向中倾斜，朝东北开口的凹形盆地。县境内地貌类型可分山地、丘陵、平原、岗地四种类型，以丘陵为主。

宁乡经济开发区地形地貌为典型的低山缓丘地区，现状用地以山地、丘岗地及农田为主，地势最高点约为黄海高程 86.95m，位于规划区西北边，最低点约 42.26m，位于经开区东南部。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项目场址区域 50 年超越概率 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宁乡经济开发区地形地貌为典型的低山缓丘地区，现状用地以山地、丘岗地及农田为主，地势最高点约为黄海高程 86.95m，位于规划区西北边，最低点约 42.26m，位于经开区东南部。

6.1.3 气候、气象

宁乡市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其基本特点是：四季分明，水热充足，冬冷期短，夏热期长，春温多变，寒潮频繁，回暖较早，秋温呈阶段性急降。据宁乡市气象局近 20 年的资料统计：历年平均气温 16.8℃，极端最高气温 40.6℃，极端最低气温-12.0℃，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4.5℃，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9.9℃，平均无霜期 276 天，多于和大于 10℃的积温 5300.3℃；年平均降水量 1362.3 毫米，平均蒸发量 1384.2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81%；年均日温 1714.7 小时，10 年平均日总辐射量为 107.78-112.3 千卡/平方厘米，各种灾害性天气间有发生。多年平均风速 2.4m/s，历年最大风速 24m/s。

基本气象参数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6.8℃
年平均气压	101216.7Pa
年平均降雨量	1362.3mm
常年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S
年平均风速	2.4m/s
年平均雾天	26.4 天
基本风压	35kg/m ²

6.1.4 水文

宁乡市水资源非常丰富。县境内有浏水、乌江、楚江、靳江四条主要河流，其中浏水、靳江为湘江一级支流，楚江、乌江是浏水一级支流，黄材水库为全国三大土坝水利工程之一。

本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湿多雨，本地区地表水、地下水多向沟、谷排泄，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向溪沟等排泄。

地下水类型按埋藏条件、赋存介质分为裂隙潜水与孔隙水。裂隙潜水赋存于基岩裂隙中，孔隙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中。

宁乡市境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浏水，是湘江一级支流。浏水发源于宁乡市浏山，

自西向东流经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北侧，从赵家河石头口进入望城区，最终在望城区新康汇入湘江。洩水全长 144km，宁乡境内长 98km，总流域面积 2447km²，历年平均流量 46.6m³/s，枯水期流量 6.0~6.5m³/s。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洩水水域刁子潭至望城区八曲河口西端之间 26.4km 的水域，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望城区八曲河口西端至洩水河入湘江河口之间 2.0km 的水域，为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洩水河，排污口位于刁子潭下游 4.5km 处，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距下游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排污口下游 53.8km 处湘江河段的湘阴浩河口至洋沙湖下游 200 米（东支）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和 II 类标准。

6.1.5 土壤

宁乡境内地质构造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紫色土、黄壤和潮土等 5 种土类，下分 14 个亚类、52 个土属和 142 个土种。按照地力高低，市境土壤可分为六个等级，一级地 58.8 万亩，二级地 2.1 万亩，三级地 27.1 万亩，四级地 2.2 万亩。在耕作高产区，以水稻土为主，分 4 个亚类，是由第四纪红土、砂岩、板页岩风化物、河流冲积物等成土母质发育而成，其基本理化性状：容重平均 1.21 克/立方厘米，有机质平均含量 34.9 克/千克，全氮平均含量 1.29 克/千克，全磷平均值 1.23 克/千克，全钾平均值 17.63 克/千克，速效磷含量平均值 4.38 毫克/千克，速效钾含量平均值 97.1 毫克/千克，阳离子交换量平均当量 7.44 毫克/100 克土，障碍因子较少，土壤肥力水平较高。全县耕地面积 956.24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1267.02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90.13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为 43.6%。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以红壤为主。红壤是中亚热带生物气候旺盛的生物富集和脱硅富铁铝化风化过程相互作用的产物。成土母质主要有第四纪红色粘土，第四纪红色粘土的四个层段：均质红土层、焦斑层、砾石层、网纹层。

6.1.6 动植物资源

区域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目前区内植被类型较为单一，以针叶林为主。植被类型有竹林、杉木林、马尾松林、杉木-香樟混交林、油茶林和农作物。

区域内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主要有野鸡、野兔、田鼠、蜥蜴、青蛙、山雀、八哥、黄鼠狼等，但数量不多。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兔、鸭、鹅等。水生鱼类资源主要有草鱼、鲤鱼、鲫鱼、青鱼、鲢鱼等。区内调查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

6.2 宁乡经济开发区概况

6.2.1 地理位置

宁乡经济开发区位于宁乡市城东北部，浏水西岸，地处长沙市西大门，是国道 319 线及长常高速公路交织的金三角地带。经开区距长沙市政府 25km，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45km。

6.2.2 发展历程及审批情况

宁乡经开区自 1998 年开始建设，2002 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10km²。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经开区于 2006 年进行了二扩区规划，扩区范围包括长常高速公路以南，浏水以西以北，发展路以东的 11.11km²用地，加上原一期规划用地，经开区总用地面积为 21.11km²。针对宁乡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现状和二期规划内容，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7 年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编制了《宁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08 年 6 月取得湖南省环保厅批复文件（湘环评[2008]71 号）。

2010 年 11 月宁乡经济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满足经开区的长远发展，经开区于 2013 年启动扩区规划，园区用地在原有的 21.11km²基础上，向长常高速以北、宁乡大道以西进行拓展，形成总控制面积为 60km²的用地规模。2013 年 1 月已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宁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湖南省环保厅批复文件（湘环评[2013]296 号）。

为了宁乡经开区的后续开发建设，统一规划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并将目前由园区管辖的金玉集中区正式纳入园区范围，2020年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的扩区工作，2021年8月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30号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1]36号）。

6.2.3 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的发展方向区范围，结合园区经研究讨论后不纳入扩区规划的范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最终确定扩区范围分为主园区、金玉工业集中区两个片区，规划总面积为3275.37公顷，其中主园区规划面积拓展至2781.58公顷，金玉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493.79公顷。扩区后宁乡经开区主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家电、化工新材料、食品饮料。智能家电产业重点发展白色家电、智能终端、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具；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储能材料；食品饮料重点发展液态食品、休闲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

6.2.4 配套工程建设情况

（1）供热：宁乡经开区园内配套建设的热电厂一期工程于2008年12月底在经开区中心位置建成投产，实现了园区集中式供热。一期规模为三炉二机，即三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C15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台B7.5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 $119.32 \times 10^6 \text{KW/h}$ ，年供热电量 $212.72 \times 10^4 \text{GJ/a}$ ，年供蒸汽量为150万吨。据统计宁乡经济开发区内目前用热企业（约30家），企业的平均用汽量为150t/h左右，年需蒸汽量100万t左右。

（2）供气：经开区内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湖南省中油城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已在园区建有占地0.57ha的管道天然气门气站一座，并铺设了地下供气管网，供气能力为20万 m^3/d ，气源由忠武管道（四川忠县—湖北武汉）长常支线（长沙-益阳-常德）经望城乔口至宁乡长输管由天然气高压干管沿车站路进入宁乡市天然气门站后向园区供给。

（3）给水：经开区内现状水源为宁乡三水厂和四水厂。

（4）排水

本项目属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厂纳污范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位于宁乡县兴益村（宁乡大道西侧），总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增加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纳污范围包括檀双路以南、创业路以西、规划城际铁路以北、规划边界以东合围地块，以及经开区控规界外石长铁路以南、人民北路以西、车站路以北、外环路以东合围地块。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89.98 亩（含远期规划预留用地），采用“预处理+五段式巴颠甫

（ $\text{A}^2\text{O}+\text{A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浸没式超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要求（除总氮外，其余出水因子执行IV类标准，总氮排放限值为 10mg/L ），污水经处理后一部分用于开发区道路、广场的浇洒及绿化用水，一部分用于景观环境用水，剩余尾水重力排入沔水，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

本项目属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厂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废水能够进入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厂处理。

7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收集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中相关数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mu\text{g}/\text{m}^3$)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宁乡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7	160	达标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发布的2020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中相关数据结论可知，宁乡市2020年度环境空气中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为达标区。

7.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硫酸雾、HCl 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情况如下。

（1）硫酸雾、HCl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7.1-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厂址处 (G1)	硫酸雾、HCl	2020.5.9-5.15	-	厂界内北侧
厂址下风向 (G2)			东南侧	500

表 7.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厂址处	HCl	1 小时平均	0.05	<0.02	-	0	达标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0.005-0.008	2.67	0	达标
厂址下风向	HCl	1 小时平均	0.05	<0.02	-	0	达标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0.005-0.006	2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硫酸雾、HCl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7.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的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共设置 3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详见下表。

表 7.2-1 地表水质量监测布点情况

河流	序号	监测断面及位置	监测项目
洧水	1#	洧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100m	pH、COD、NH ₃ -N、总磷、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铊、镍、钴、锰、硫酸盐、氯化物、全盐量
	2#	洧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3#	洧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2500m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11 日，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1 次。

（3）监测结果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2。

根据统计，项目所在洧水段 3 个监测断面上的 pH、COD、NH₃-N、总氮、

总磷、铜、铅、锌、镉、砷、六价铬等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镍、钴、锰、氯化物、硫酸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限值，全盐量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要求。

表 7.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铜	铅	锌	镉	砷	六价铬	铊	镍	钴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全盐量
GB3838-2002Ⅲ类		6-9	20	1.0	0.2	1.0	0.05	1.0	0.005	0.05	0.05	0.0001	0.02	1.0	0.1	250	250	1000
W1	最大值	7.35	15	0.894	0.13	0.00134	0.00024	0.00362	<0.00005	0.00506	<0.004	<0.00002	0.00150	<0.02	0.09	29	24.8	286
	最小值	7.18	13	0.839	0.12	0.00127	0.00020	0.00346	<0.00005	0.00480	<0.004	<0.00002	0.00144	<0.02	0.09	26	22.8	263
	平均值	-	14	0.866	0.13	0.00132	0.00022	0.00353	<0.00005	0.00493	<0.004	<0.00002	0.00147	<0.02	0.09	27	23.7	274
	水质指数	0.175	0.7	0.866	0.65	0.00132	0.0044	0.00353	0.01	0.0986	0.08	0.0004	0.0735	0.02	0.9	0.108	0.0948	0.27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最大值	7.41	12	0.678	0.08	0.00131	0.00054	0.00246	<0.00005	0.00285	<0.004	<0.00002	0.00111	<0.02	0.07	24	14.4	224
	最小值	7.24	11	0.642	0.07	0.00111	0.00049	0.00215	<0.00005	0.00265	<0.004	<0.00002	0.00100	<0.02	0.07	21	12.9	210
	平均值	-	12	0.655	0.08	0.0012	0.00052	0.00232	<0.00005	0.00277	<0.004	<0.00002	0.00107	<0.02	0.07	23	13.6	216
	水质指数	0.205	0.6	0.655	0.4	0.0012	0.0104	0.00232	0.01	0.0554	0.08	0.0004	0.0535	0.02	0.7	0.092	0.0544	0.2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最大值	7.48	14	0.174	0.07	0.00172	0.00052	0.00294	<0.00005	0.00369	<0.004	<0.00002	0.00190	<0.02	0.03	41	15.8	214
	最小值	7.32	12	0.144	0.05	0.00166	0.00049	0.00283	<0.00005	0.00342	<0.004	<0.00002	0.00173	<0.02	0.03	39	15.1	200
	平均值	-	13	0.159	0.06	0.00170	0.00050	0.00287	<0.00005	0.00358	<0.004	<0.00002	0.00180	<0.02	0.03	40	15.4	208
	水质指数	0.24	0.65	0.159	0.3	0.0017	0.01	0.00287	0.01	0.0716	0.08	0.0004	0.09	0.02	0.3	0.16	0.0616	0.2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3.1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厂区原事故应急池监测井，共布设 4 个监控点（☆1~☆4）；

（2）监测因子：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铜、锌、耗氧量、氨氮、砷、镉、六价铬、铅、镍、钴、锰；

（3）监测频次：2 次/天，连续 2 天；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1 引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0.02.14		2020.02.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厂区地 下水监 测井 1#☆U1	无色、气 味强	pH	无量纲	7.28	7.23	7.27	7.35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24	1.30	1.18	1.26	≤3.0	达标
		氨氮	mg/L	0.136	0.141	0.131	0.144	≤0.50	达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标
		锌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达标
		锰	mg/L	0.086	0.086	0.088	0.084	≤0.10	达标
		砷	mg/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镉	mg/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标
		钴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5.76	5.45	5.52	5.68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48	155	146	159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3.16	3.85	3.92	4.08	≤250	达标
厂区地 下水监 测井 2#☆U2	无色、气 味强	pH	无量纲	7.06	7.11	7.08	7.10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04	1.12	1.08	1.10	≤3.0	达标
		氨氮	mg/L	0.110	0.122	0.115	0.104	≤0.50	达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标

		锌	mg/L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锰	mg/L	0.087	0.090	0.091	0.092	≤0.10	达标
		砷	mg/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镉	mg/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标
		钴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4.87	4.64	4.58	4.74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33	145	139	141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3.27	3.04	2.98	3.14	≤250	达标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3#☆U3	无色、气味强	pH	无量纲	6.14	6.12	6.15	6.18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45	1.38	1.40	1.48	≤3.0	达标
		氨氮	mg/L	0.152	0.160	0.157	0.146	≤0.50	达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标
		锌	mg/L	0.04	0.04	0.04	0.04	≤1.00	达标
		锰	mg/L	0.088	0.089	0.087	0.088	≤0.10	达标
		砷	mg/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镉	mg/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标
		钴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6.22	6.44	6.53	6.26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57	168	156	149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4.72	4.94	5.03	4.76	≤250	达标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4#☆U4	无色、气味强	pH	无量纲	6.28	6.32	6.24	6.27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89	1.76	1.83	1.79	≤3.0	达标
		氨氮	mg/L	0.199	0.214	0.183	0.178	≤0.50	达标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1.00	达标
		锌	mg/L	0.04	0.04	0.04	0.03	≤1.00	达标
		锰	mg/L	0.088	0.092	0.089	0.092	≤0.10	达标
		砷	mg/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3.00×10 ⁻⁴ L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镉	mg/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2	达标

	钴	mg/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2.5×10^{-3} L	≤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7.33	7.14	7.23	7.28	≤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86	175	172	182	≤ 450	达标
	氯化物	mg/L	5.83	5.54	5.63	5.68	≤ 250	达标
备注：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镍、钴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厂区原应急事故池监测井地下水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7.3.2 厂区外地下水监测数据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下水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

（1）监测因子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钴、锰、铊。

（2）监测布点

共设 4 个地下水采样点。

表 7.3-2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和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D1	东侧小长塘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79.2m）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钴、锰、铊
D2	东侧大长塘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82.5m）	
D3	北侧长兴村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81m）	
D4	东南侧喻家湾水井（地下水位高程 81m）	

（3）监测频次和时间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11 日，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表 7.3-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耗氧量	氨氮	硫酸盐	氯化物	铜	铅	锌	镉	砷	镍	钴	锰	六价铬	铊
GB14848-2017 III类		6.5~8.5	3.0	0.50	250	250	1.00	0.01	1.00	0.005	0.01	0.02	0.05	0.1	0.05	0.0001
D 1	最大值	6.76	0.87	0.03	57	19.4	0.00925	0.00211	0.0319	<0.00005	0.00019	0.00261	<0.02	0.03	<0.004	<0.00002
	最小值	6.72	0.80	0.02	11	17.8	0.00919	0.00207	0.0305	<0.00005	<0.00012	0.00255	<0.02	0.02	<0.004	<0.00002
	平均值	-	0.84	0.03	27	18.4	0.00921	0.00209	0.0313	<0.00005	0.00014	0.00258	<0.02	0.03	<0.004	<0.00002
	水质指数)	0.56	0.28	0.06	0.108	0.073	0.009	0.0209	0.031	0.01	0.014	0.129	0.4	0.3	0.08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 2	最大值	6.71	0.46	0.03	11	18.4	0.00045	<0.00009	0.0396	0.00006	<0.00012	0.00210	<0.02	0.04	<0.004	<0.00002
	最小值	6.52	0.41	<0.02	9	16.8	0.00039	<0.00009	0.0378	0.00006	<0.00012	0.00207	<0.02	0.04	<0.004	<0.00002
	平均值	-	0.44	0.02	10	17.6	0.00042	<0.00009	0.0384	0.00006	<0.00012	0.00208	<0.02	0.04	<0.004	<0.00002
	水质指数	0.96	0.147	0.04	0.04	0.07	0.0004	0.0009	0.038	0.012	0.012	0.104	0.4	0.4	0.08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 3	最大值	6.65	1.22	0.15	12	16.6	0.00733	<0.00076	0.0336	0.00006	0.00026	0.00189	<0.02	0.07	<0.004	<0.00002
	最小值	6.60	1.14	0.12	9	15.1	0.00695	<0.00070	0.0333	0.00006	<0.00012	0.00180	<0.02	0.07	<0.004	<0.00002
	平均值	-	1.17	0.13	10	15.8	0.00720	<0.0007	0.0335	0.00006	0.00020	0.0018	<0.02	0.0	<0.00	<0.0000

								3				4	2	7	4	2
	水质指数	0.8	0.39	0.26	0.04	0.063	0.0072	0.0073	0.033	0.012	0.02	0.092	0.4	0.7	0.08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 4	最大值	6.58	0.02	0.02	8	15.8	0.0249	0.00122	0.0905	0.00001 1	<0.0001 2	0.0030 3	<0.0 2	0.0 6	<0.00 4	<0.0000 2
	最小值	6.55	<0.02	<0.02	7	13.6	0.0242	0.00120	0.0886	0.00001 1	<0.0001 2	0.0029 1	<0.0 2	0.0 6	<0.00 4	<0.0000 2
	平均值	-	0.02	0.02	7	14.5	0.0244	0.00121	0.0898	0.00001 1	<0.0001 2	0.0029 8	<0.0 2	0.0 6	<0.00 4	<0.0000 2
	水质指数	0.9	0.0067	0.04	0.028	0.058	0.0244	0.0121	0.09	0.0022	0.012	0.149	0.4	0.6	0.08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厂界噪声质量现状数据。

布设 8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7.4-1。

表 7.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位置	测量内容
N1	厂界东侧	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厂界南侧	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厂界北侧	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4-2。

表 7.4-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Leq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Leq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2020.1.2	54.6	达标	40.2	达标
	2020.1.3	53.1	达标	39.2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2020.1.2	58.2	达标	44.5	达标
	2020.1.3	58.8	达标	46.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3	2020.1.2	53.9	达标	41.4	达标
	2020.1.3	54.0	达标	40.0	达标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上表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厂界四周监测点处昼间、夜间噪声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值。

7.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及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7.5-1。

表 7.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类型	取样点	土样数量
T1 北侧储罐	表层	0~0.2m 取土样	1 个
T2 仓库区	柱状	0~0.5m, 0.5~1.5m,1.5~3m 分别取土样	3 个
T3 车间西北角	柱状	0~0.5m, 0.5~1.5m,1.5~3m 分别取土样	3 个
T4 南侧储罐区	柱状	0~0.5m, 0.5~1.5m,1.5~3m 分别取土样	3 个
T5 上风向	表层	0~0.2m 取土样	1 个
T6 下风向	表层	0~0.2m 取土样	1 个
T 现有污水处理站北侧	表层	0~0.2m 取土样	1 个

②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表 2.4-7 中全部的 47 项因子。

监测频率：一次采样分析，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

③评价标准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其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5-2。

表 7.5-2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mg/kg，PH 为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层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T1	0m-0.2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5.96	——
			砷	mg/kg	27.4	60
			镉	mg/kg	0.62	65
			六价铬	mg/kg	5	5.7
			铜	mg/kg	54	18000
			锌	mg/kg	139	200
			铅	mg/kg	3.6	800
			汞	mg/kg	0.022	38
			镍	mg/kg	6	900
			钴*	mg/kg	2.13	70
			锰	mg/kg	128	——
			四氯化碳	mg/kg	2.1×10^{-3} L	2.8
			氯仿	mg/kg	1.5×10^{-3} L	0.9
			氯甲烷	mg/kg	3×10^{-3} 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2	0m-0.5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03	——
			砷	mg/kg	16.1	60
			镉	mg/kg	0.66	65
			六价铬	mg/kg	4	5.7
			铜	mg/kg	39	18000
			锌	mg/kg	139	200
			铅	mg/kg	5.2	800
			汞	mg/kg	0.026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1.14	70
			锰	mg/kg	782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2	0.5m-1.5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5.5	——
			砷	mg/kg	13.5	60
			镉	mg/kg	0.63	65
			六价铬	mg/kg	4	5.7

			铜	mg/kg	61	18000
			锌	mg/kg	140	200
			铅	mg/kg	4.0	800
			汞	mg/kg	0.019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1.14	70
			锰	mg/kg	787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2	1.5m-3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5.48	——
			砷	mg/kg	22.3	60
			镉	mg/kg	0.7	65
			六价铬	mg/kg	5	5.7
			铜	mg/kg	65	18000
			锌	mg/kg	143	200
			铅	mg/kg	3.4	800
			汞	mg/kg	0.02	38
			镍	mg/kg	7	900
			钴*	mg/kg	1.14	70
			锰	mg/kg	787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 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 蒽	mg/kg	0.1L	1.5
			茚并 (1,2,3-cd) 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3	0m-0.5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12	——
			砷	mg/kg	38.9	60
			镉	mg/kg	0.7	65
			六价铬	mg/kg	4	5.7
			铜	mg/kg	66	18000
			锌	mg/kg	166	200
			铅	mg/kg	5.8	800
			汞	mg/kg	0.245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1.14	70
			锰	mg/kg	93.4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	mg/kg	$1.1 \times 10^{-3}L$	840

			烷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3 21#车间西北角 （柱状 2）	0.5m-1.5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11	——
			砷	mg/kg	35.9	60
			镉	mg/kg	0.79	65
			六价铬	mg/kg	4	5.7
			铜	mg/kg	66	18000

			锌	mg/kg	158	200
			铅	mg/kg	6.3	800
			汞	mg/kg	0.033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1.14	70
			锰	mg/kg	87.7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3	1.5m-3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02	——
			砷	mg/kg	35.9	60
			镉	mg/kg	11.0	65
			六价铬	mg/kg	5	5.7
			铜	mg/kg	66	18000
			锌	mg/kg	151	200
			铅	mg/kg	6.2	800
			汞	mg/kg	0.023	38
			镍	mg/kg	7	900
			钴*	mg/kg	1.14	70
			锰	mg/kg	86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 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 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 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 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 蒽	mg/kg	0.1L	1.5
			茚并 （1,2,3-cd）芘	mg/kg	0.1L	15
			苯	mg/kg	0.09L	70
■T4	0m-0.5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16	——
			砷	mg/kg	35.4	60
			镉	mg/kg	0.94	65
			六价铬	mg/kg	5	5.7
			铜	mg/kg	40	18000
			锌	mg/kg	142	200
			铅	mg/kg	5.9	800
			汞	mg/kg	0.089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2.13	70
			锰	mg/kg	101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 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4	0.5m-1.5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10	——
			砷	mg/kg	33.4	60
			镉	mg/kg	0.63	65
			六价铬	mg/kg	4	5.7
			铜	mg/kg	40	18000
			锌	mg/kg	145	200

			铅	mg/kg	6.2	800
			汞	mg/kg	0.025	38
			镍	mg/kg	10	900
			钴*	mg/kg	2.13	70
			锰	mg/kg	102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4	1.5m-3m	红棕色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08	——
			砷	mg/kg	38.5	60
			镉	mg/kg	0.76	65
			六价铬	mg/kg	4	5.7
			铜	mg/kg	58	18000
			锌	mg/kg	144	200
			铅	mg/kg	6.9	800
			汞	mg/kg	0.041	38
			镍	mg/kg	10	900
			钴*	mg/kg	1.14	70
			锰	mg/kg	102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	mg/kg	$9.0 \times 10^{-4}L$	596

			烯			
			反-1,2-二氯乙 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 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 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 蒽	mg/kg	0.1L	1.5
			茚并 （1,2,3-cd）芘	mg/kg	0.1L	15
			苯	mg/kg	0.09L	70
■T5 下风 向	0m-0.2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5.85	——
			砷	mg/kg	21.4	60
			镉	mg/kg	0.85	65
			六价铬	mg/kg	5	5.7
			铜	mg/kg	45	18000
			锌	mg/kg	181	200
			铅	mg/kg	4.9	800
			汞	mg/kg	0.059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2.13	70
			锰	mg/kg	274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 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 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 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	mg/kg	$1.4 \times 10^{-3}L$	2.8

			烷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6 上风向	0m-0.2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4	——
			砷	mg/kg	18.5	60
			镉	mg/kg	0.14	65
			六价铬	mg/kg	4	5.7
			铜	mg/kg	43	18000
			锌	mg/kg	150	200
			铅	mg/kg	6.3	800

			汞	mg/kg	0.039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2.13	70
			锰	mg/kg	322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T7	0m-0.2m	红棕色	pH	无量纲	6.04	——
			砷	mg/kg	29.2	60
			镉	mg/kg	0.29	65
			六价铬	mg/kg	5	5.7
			铜	mg/kg	57	18000
			锌	mg/kg	153	200
			铅	mg/kg	6.9	800
			汞	mg/kg	0.072	38
			镍	mg/kg	9	900
			钴*	mg/kg	2.13	70
			锰	mg/kg	142	——
			四氯化碳	mg/kg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mg/kg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mg/kg	$3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 烯	mg/kg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mg/kg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10
			1,1,2-四氯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mg/kg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 烷	mg/kg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 烷	mg/kg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mg/kg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 烷	mg/kg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mg/kg	$1.5 \times 10^{-3}L$	0.43
			苯	mg/kg	$1.6 \times 10^{-3}L$	4
			氯苯	mg/kg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mg/kg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mg/kg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mg/kg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mg/kg	$1.6 \times 10^{-3}L$	129
			甲苯	mg/kg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mg/kg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mg/kg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	mg/kg	0.1L	1.5

			蒽			
			茚并 (1,2,3-cd) 芘	mg/kg	0.1L	15
			苯	mg/kg	0.09L	70

由上表可知，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

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在依托中伟四期现有建筑内增设设备，施工期环境影响不明显。

8.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8.2.1.1 大气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镍豆溶解废气、镍豆净化废气，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8.2-1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出 口温度 (K)
废气类别	排气筒 编号						
镍豆、镍粉溶解生 产线溶解废气	G39-1	硫酸雾	40000	0.106	15	1	303
	G39-2	硫酸雾	40000	0.106	15	1	303
	G39-3	硫酸雾	40000	0.106	15	1	303
镍豆、镍粉溶解生 产线净化废气	G40-1	硫酸雾	15000	0.051	15	0.6	303
		HCl		0.013			

表 8.2-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染因 子	排放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长 (m)	宽 (m)	高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镍豆镍粉溶 解生产线	溶解车 间	硫酸雾	56	21	15	0.2	0.025	0.3
	净化车 间	硫酸雾	77	56	15	0.05	0.006	0.3
		HCl				0.012	0.003	0.03

8.2.1.2 大气评价预测与分析

(1)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选取的预测因子为：HCl、硫酸雾。

(2) 预测内容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 模型进行估算预测，AERSCREE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8.2-3 AERSCREE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1
土地利用类型		林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AERSCREE 模型估算各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AERSCREE 模型预测结果截屏如下。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6.64% (G40-1的氯化氢)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硫酸雾 D10 (m)	氯化氢 D10 (m)
1	G39-1	100	10	93.91	4.87 0	0.00 0
2	G39-2	90	10	94.52	5.07 0	0.00 0
3	G39-3	40	10	94.89	5.17 0	0.00 0
4	G40-1	280	10	93.05	4.34 0	6.64 0
5	镍溶39#	0.0	29	0.00	4.23 0	0.00 0
6	镍溶40#	30.0	46	0.00	0.60 0	1.80 0
	各源最大值	--	--	--	5.17	6.64

表 8.2-4 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预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	最大预测浓度距 源下风向距离 (m)
G39-1	硫酸雾	14.605	4.87	10
G39-2	硫酸雾	15.214	5.07	10
G39-3	硫酸雾	15.513	5.17	10
G40-1	硫酸雾	13.02	4.34	10
	HCl	3.318	6.64	
溶解车间	硫酸雾	12.678	4.23	29
净化车间	硫酸雾	1.8035	0.6	46
	HCl	0.90197	1.8	

(4)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关于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2-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表 8.2-4 可知，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结合 8.2-5 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能源消耗以蒸汽、电为主，

其中蒸汽由宁乡经开区市政供汽管网集中供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因此，大气评价等级无需提级。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北侧规划居住用地、长塘村、万胜完小、蔡家湾村、石泉安置区、正源尚峰尚水小区、石泉村、枫林桥村、长兴新区等。根据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各污染物的贡献值不大。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涉及到的其他污染物的背景浓度较低，叠加上述贡献值后能够满足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表 8.2-6 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叠加背景值预测结果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G39-1	硫酸雾	14.605	8	22.605	300
G39-2	硫酸雾	15.214	8	23.214	300
G39-3	硫酸雾	15.513	8	23.513	300
G40-1	硫酸雾	13.02	8	21.02	300
	HCl	3.318	ND	3.318	50
溶解车间	硫酸雾	12.678	8	20.678	300
净化车间	硫酸雾	1.8035	8	9.8035	300
	HCl	0.90197	ND	0.90197	50

总体而言，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8.2.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计算。根据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各废气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采用该导则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0.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溶解车间	硫酸雾	5.269	50
净化车间	硫酸雾	0.446	50
	氯化氢	1.649	50

根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项目西北侧储罐区东、南、西、北边界外延 100m，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8.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G39-1	硫酸雾	2.659	0.106	0.842
2	G39-2	硫酸雾	2.659	0.106	0.842
3	G39-3	硫酸雾	2.659	0.106	0.842
4	G40-1	硫酸雾	3.367	0.051	0.286
		HCl	0.833	0.013	0.06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2.812
	HCl	0.06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mg/m³）	
1	--	溶解车间	硫酸雾	硫酸雾、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0.3	0.2
2	--	净化车间	硫酸雾		0.3	0.05
			氯化氢		0.03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25
			HCl			0.012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HCl	3.062
2	硫酸雾	0.072

8.2.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镍豆溶解废气、镍豆净化废气，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HCl、硫酸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能够满足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8.2.2.1 项目废水排放方案及排放特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各生产线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运营期各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详见下表。

表 8.2-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案一览表

废水类别	出厂排放量 (m ³ /a)	处理处置方式
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3651.32	厂内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再排入浏水
废气处理废水	3978	
生活污水	1465.2	
初期雨水	-	
合计	9094.52	

8.2.2.2 废水进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可行性

(1) 外排废水水质、水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位于宁乡市双江口镇兴益村（宁乡大道西侧），建设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增加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纳污范围包括宁乡大道从永佳路至檀双路段两厢区域，包括农科园片区、尚峰尚水片区、高速公路北片区，服务面积 29.2km^2 。采用“预处理+五段式巴颠甫（ $\text{A}^2\text{O}+\text{A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浸没式超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要求（总氮执行 10mg/L ，其余出水因子执行IV类标准），出水受纳水体为浏水。服务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要求。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废水出厂排放浓度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接管要求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12 外排废水与宁乡经开区回用水厂接管要求对比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mg/L）	本项目排放浓度（mg/L）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2.86
3	COD	500	45.70
4	NH ₃ -N	45	39.31
5	镍	1.0	*0.025
6	钴	-	*0.015
7	锰	5.0	*0.06
8	硫酸盐	400	69.447
9	氯化物	500	120.366
备注：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数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辅助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辅助废水包括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尾气净化废水，生产辅助废水依托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自建三元前驱体废水处理线进一步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然后排至宁乡经开区回用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初期雨水依托三期自建的雨水收集池及处理设施，经收集预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回用水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至宁乡经开区回用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接管要求，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27.56 \text{m}^3/\text{d}$ （ $9094.52 \text{m}^3/\tex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7770 \text{m}^3/\text{d}$ （ $124.41 \text{万 m}^3/\text{a}$ ），其排放量小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因此，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的废水量。

在本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能够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

（2）外排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影响分析

根据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纳污范围，除湖南中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其他工业企业以食品加工企业为主，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废水主要为食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湖南中伟新能源公司排放的废水，其中湖南中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排废水含少量重金属。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重金属以镍、钴、锰为主，其中镍、钴、锰的排放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导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重金属超标。

此外，本项目外排废水中氯化物最大浓度约 400mg/L、硫酸盐最大浓度约 400mg/L，外排废水中盐度较低，废水中盐分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影响，在废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污泥属性，本项目废水能够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

8.2.2.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13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许可排放情况 (入宁乡经开区污水管网的量)		总量指标排放情况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0.909 万 m ³ /a					
COD	72.351	0.658	200	1.819	30	0.273
NH ₃ -N	4.508	0.041	40	0.364	1.5	0.014
注：实际排放情况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情况；许可排放浓度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总量指标排放浓度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8.2.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辅助生产废水	SS、COD、NH ₃ -N、Ni、Co、Mn、铜、锌、硫酸盐等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1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沉淀+硫化沉淀+过滤	DW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8.2-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0.7629	园区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 回用水厂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
							铜	1.0
							锰	2.0
4	DW02	0.1465	园区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		钴	-

表 8.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DW02	pH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6~9
2		COD		200
3		SS		100
4		NH ₃ -N		40
5		Ni		0.5
6		Co		1.0
7		Mn		1.0
8		氯化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	500
9		硫酸盐		400

表 8.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100	1.106	0.365
2		SS	30	0.333	0.110
3		NH ₃ -N	40	0.482	0.159
4		Ni	0.2	0.003	0.001
5		Co	0.2	0.003	0.001
6		Mn	0.2	0.003	0.001
7		氯化物	400	4.821	1.591
8		硫酸盐	400	4.821	1.591
9	DW02	COD	200	0.888	0.293
10		SS	100	0.445	0.147
11		NH ₃ -N	28	0.124	0.041
排放口合计		COD			0.658
		SS			0.257
		NH3-N			0.2
		Ni			0.001
		Co			0.001
		Mn			0.001
		氯化物			1.591
		硫酸盐			1.591
全厂排放口合计考虑了辅助生产废水排放量					

8.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且本项目不增加重金属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运行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沱水水质现状。

8.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8.2.3.1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项目区周边地下水的特征是，补给区—径流区，并具有小规模短距离一边补给—一边径流—一边排泄的特点，项目周边地下水总体流向为自西向东流，于东侧沱水排泄。

场地孔隙水补给来源主要靠大气降水和地下侧向径流补给，以大气蒸发或向低洼处渗流及人工开采排泄，受季节气候变化影响较大。

基岩裂隙水在补给区接受大气降雨补给，向东径流至沱水排泄。

8.2.3.2 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

场地地下水为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冲积物砾砂③及圆砾④中，水量较丰富，具承压性。潜水层主要类型为素填土、杂填土、粉质黏土孔隙水。

8.2.3.3 周边地下水资源及其利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尚未发现泉点出露，周边地下水水资源利用主要表现为水井，周边长兴村、长塘村等村庄分布有水井，往年大多作为居民用水井，目前周边居民用水为经开区自来水，未取井水作生活用水用。

8.2.3.4 地下水水质预测预测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车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且无生产工艺废水，因此，本评价主要考虑车间内罐槽物料渗漏影响地下水的情景。采用解析法对镍溶解车间渗漏物料中主要污染物（镍）渗漏后运移情况进行预测。

本项目溶解槽溶液中的镍的浓度约为 2000mg/L。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推荐的一维半

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模型，公式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quad (7-2)$$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t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C₀—注入的示踪剂浓度，mg/L；

u—水渗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erfc()—余误差函数（可查《水文地质手册》获得）。

（2）预测参数选定

①水渗流速度 u

根据《地下水渗流对地埋管传热影响的理论分析》，地下水渗流速度取值 0.05m/d。

②纵向 x 方向弥散系数 D_L

由于“弥散系数=弥散度×地下水渗流速度”，根据经验保守取值，纵向弥散度 20m。纵向弥散系数 D_L=1m²/d。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预测时段为泄漏后的第 100 天、1000 天、5 年，污染物运移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18 地下水中镍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m)	预测浓度(mg/L)		
	100d	1000d	5a
50	2000	2000	2000
100	172.8025	1224.225	1672.088
150	7.657786	477.5286	1043.091
200	0.2275314	133.3142	496.2461
250	0.005078929	28.73936	187.5803
300	9.072784E-05	5.028797	58.39239
350	1.35028E-06	0.73928	15.39642
400	1.721595E-08	0.09362165	3.514428

450	1.919318E-10	0.01040793	0.7064869
500	1.90052E-12	0.001031608	0.1267988
550	1.692254E-14	9.20212E-05	0.02054594
600	1.36863E-16	7.481051E-06	0.003039193
标准值：0.02mg/L			

（4）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槽罐持续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明显。泄漏发生 100 天，厂界下游 250 米地下水中镍贡献值出现超标；泄漏发生 1000 天，下游 450 米地下水中镍贡献值出现超标；泄漏发生 5 年，下游 600 米地下水中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随着时间迁移，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将持续增加。

随着经开区的开发，项目周边居民散户将全部搬迁，周边居民散户取水井将全部废弃，项目周围地下水无饮用水功能，对周边居民无明显影响，但是为防止项目影响地下水水质，建议采取合理的地下水防控措施。

8.2.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各种输送泵、压滤机以及传动电机等发出的噪声，噪声值估计在 70~100dB(A)之间，为中等强度噪声源，无明显大功率高噪声设备。

表 8.2-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噪声 dB(A)
1	溶解槽	75~80	厂房隔声器	15~25	60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点声源评价模式：

$$Loct(r)=Loct(r_0)-20lg(r/r_0)-\Delta L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oct(r_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

r_0 —声源与参考位置间的距离，取值 1m

r —预测点与声源间的距离，m

$\Delta L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地面效应、建筑物隔声等多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各受声点的声源叠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eq(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声值；

LA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20 扩建后增加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排放噪声 dB(A)
1	溶解槽	5	66.99

表 8.2-21 噪声贡献值

序号	项目厂界	距离（m）	贡献值（dB（A））
1	东厂界	123	25.19
2	南厂界	357	15.93
3	西厂界	948	7.45
4	北厂界	377	15.46

表 8.2-2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点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	昼间（dB（A））				夜间（dB（A））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8	58	65	达标	51	51.01	55	达标
南厂界	56	56	65	达标	51	51	55	达标
西厂界	59	59	65	达标	49	49	55	达标
北厂界	56	56	65	达标	51	51	55	达标

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根据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在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8.2.5 运营期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废过滤膜、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2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工艺固废	4465.68	HW46	384-005-46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在厂区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渣	4		384-005-46	
	废过滤膜	1.5	HW49	900-039-49	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4		900-041-49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	2	SW99	SW99	外售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0.99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危废暂存间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伟一期工程建有一个 150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8.2.6.1 土壤污染种类

土壤污染物的种类繁多，按污染物的性质一般可分为4类，即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放射性元素和病原微生物。

有机污染：作为影响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有毒、有害的有机化合物在环境中不断积累，到一定时间或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给整个生态系统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重金属：污染物在土壤中移动性差、滞留时间长、不能被微生物降解并可经水、植物等介质最终影响人类健康。

放射性元素：主要来源于大气层核实验的沉降物，以及原子能和平利用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种废气、废水和废渣。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物质不可避免地随自然沉降、雨水冲刷和废弃物堆放而污染土壤。

病原微生物：主要包括病原菌和病毒等，人若直接接触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土壤，可能会对健康带来影响；若食用被土壤污染的蔬菜、水果等则间接受到污染。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主要是重金属物质。

8.2.6.1 土壤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为运营期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对土壤产生的影响等。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8.2-24，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8.2-25。

表 8.2-2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算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期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流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8.2-25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算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镍豆镍粉溶解、净化	生产废气	大气沉降	HCl、硫酸雾	HCl、硫酸雾	连续
	金属液及废水	垂直入渗	pH、Ni、Co、Mn	Ni、Co、Mn	事故
		地面漫流	pH、Ni、Co、Mn	Ni、Co、Mn	事故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以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边土壤，从而使局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Cl、硫酸雾，大气沉降主要考虑 HCl、硫酸雾对土壤的影响。

点源垂直入渗：本项目车间等区域均进行了分区防腐防渗，从源头上消除了土壤垂直入渗途径，可不进行垂直入渗预测。

企业已运营多年，根据企业 2021 年 7 月份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8.2-26 土壤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0.5m		
2021.7.27	63#栋范围内	pH	7.6	/	达标
		汞	0.036	38	达标
		砷	13.8	60	达标
		铅	66	800	达标
		铜	25	18000	达标
		六价铬	0.5L	5.7	达标
		镍	40	900	达标
		镉	0.23	65	达标
		四氯化碳	0.03L	2.8	达标
		氯仿	0.02L	0.9	达标
		氯甲烷	0.02L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0.02L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1L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0.19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0.008L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0.02L	54	达标
		二氯甲烷	0.02L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0.008L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0.02L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0.02L	6.8	达标
		四氯乙烯	0.02L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0.02L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0.02L	2.8	达标
		三氯乙烯	0.009L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02L	0.5	达标
		氯乙烯	0.26	0.43	达标
		苯	0.01L	4	达标
		氯苯	0.005L	270	达标
		1,2-二氯苯	0.02L	560	达标
		1,4 二氯苯	0.008L	20	达标
		乙苯	0.006L	28	达标
		甲苯	0.06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1	570	达标
		邻二甲苯+苯乙烯	0.02L	640	达标
		硝基苯	0.09L	76	达标
		苯胺	0.09L	260	达标
		2-氯酚	0.06L	2256	达标
		苯并[a]蒽	0.1L	15	达标
		苯并[a]芘	0.1L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L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L	151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L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L	15	达标
		蒽	0.1L	1293	达标
		萘	0.09L	70	达标
		钴	16.8	/	--
		阳离子交换量	38.2	/	--
		氧化还原电位	427	/	--

总体而言，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9 环境风险评价

9.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判定

9.1.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9.1.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等级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包括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硫酸、液碱、双氧水、镍豆镍粉等，产品主要为硫酸镍溶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包括：硫酸镍溶液、镍豆/镍粉、硫酸。

本项目危险物质物质的 Q 值详见下表。

表 9.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硫酸镍	7786-81-4	162	0.25	648
2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1500	0.25	750
3	硫酸（98%）	7664-93-9	1980	10	198

项目 Q 值合计	1596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的 $Q=1596$ ，属 $Q \geq 100$ 。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M）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2 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项目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0

表 9.1-3 企业生产工艺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本项目
$M > 20$	M1	
$10 < M \leq 20$	M2	
$5 < M \leq 10$	M3	
$M = 5$	M4	M=0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M）属 M4。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9.1-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为 P3。

9.1.1.2 各环境要素敏感程度（E 值）等级分析

环境敏感性分为：①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②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③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分级情况见下表。

表 9.1-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类别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结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结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结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数小于 500 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分级情况见下表。

①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表 9.1-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外环境，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故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属于较敏感 F3。

②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表 9.1-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发生事故时，本项目风险物质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无上表所述类型 S1 和 S2 中的敏感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 S3。

③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表 9.1-8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上表，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2，环境敏感目标为 S3，判定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确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①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详见下表。

表 9.1-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②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详见下表

表 9.1-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查阅区域地下水文参数， $0.5m \leq Mb < 1.0$ ，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

③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表 9.1-1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根据上表，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判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9.1.1.3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并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9.1-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9.1-13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判定表

环境要素	敏感程度分级（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大气	E2	P3	III
地表水	E3	P3	III
地下水	E3	P3	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III级。

9.1.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2）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边界外 5km 范围的区域，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的洩水断面至下游 5000m 之间 5.5km。

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详见下表。

表 9.1-15 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表					
环境 空气 保护 目标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人）
	1	规划居住用地	西北侧	130m	居住	-
	2	长兴村	北侧	1300~2100m	居住	约 820
			西北侧	110~600m	居住	约 80
	3	长塘完小	北侧	520 m	学校	约 500
	4	长塘村	东侧	120~1000m	居住	约 90
	5	万胜完小	东侧	1500m	学校	约 300
	6	喻家湾	东南侧	300~1000m	居住	约 200
	7	石头坑村	东南侧	600~1800m	居住	约 180
	8	石泉小区	西南侧	2200m	居住	约 2400
	9	尚峰尚水小区	西南侧	1930m	居住	约 538
	10	枫林桥村	西侧	920~1900m	居住	约 482
	11	杨柳桥村	西北侧	1400~2200m	居住	约 246
	12	长兴新区	北侧	520~720m	居住	约 900
	13	檀树湾村	东南侧	3200~4240m	居住	约 316
	14	裕园国际小区	东南侧	4150m	居住	约 3200
	15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	东南侧	4550m	行政办公	约 100
	16	怡宁新村	南侧	3900~4400m	居住	约 2850
	17	创业社区	西南侧	3500~3900m	居住	约 2000
	18	桃林桥完全小学	西南侧	3900m	学校	约 800
	19	松树桥村	西侧	2400~3600m	居住	约 620
	20	高丰桥村	西北侧	3500~4200m	居住	约 480
	21	广济村	北侧	3200~4800m	居住	约 410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70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1744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

地表水					离/m	
	1	洩水	S3（不涉及水环境敏感区）	地表水Ⅲ类	4500	
	2	六十里长冲河	S3（不涉及水环境敏感区）	地表水Ⅲ类	8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居民散户	居民散户取水井	Ⅲ类	D3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值					E3

9.2 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9.2.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镍及其化合物、硫酸镍、硫酸。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识别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序号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1	镍及其化合物			有毒物品
2	硫酸镍	1318	7786-81-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硫酸（98%）	1302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9.2.2 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位于各车间、仓库以及罐区，包括原料及含重金属

产品的储罐区域，车间内各类槽罐，储罐区硫酸储罐。

9.2.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后，可能产生物料的环境扩散或燃爆事故，而对环境构成重大污染事故的主要是环境扩散，或者是由燃爆事故后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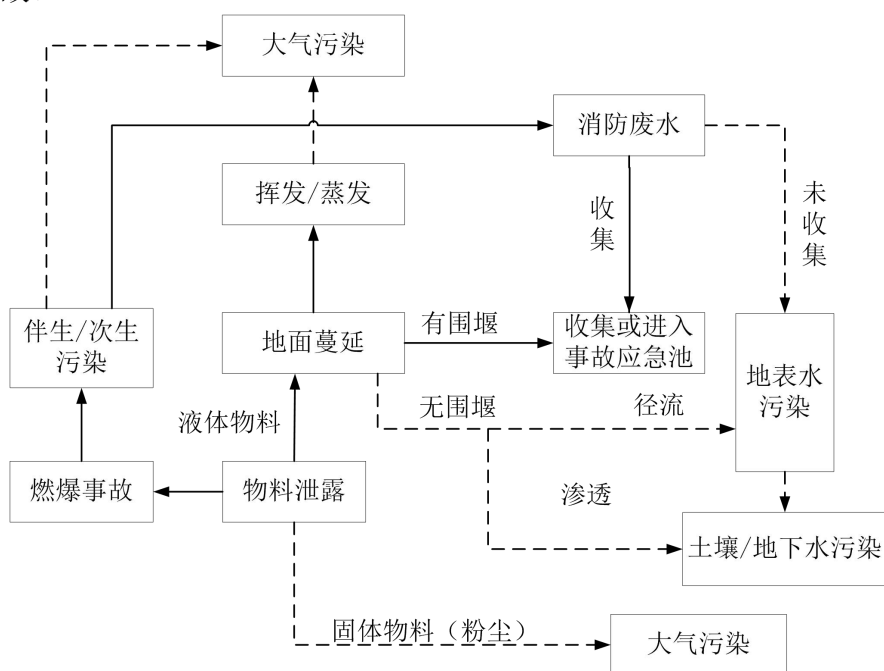


图 9.2-1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途径示意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泄漏物料有可能随下水道或渗漏污染地表水体，或土壤和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SO_2 、 CO 、镍及其化合物烟尘等。

9.3 源项分析

9.3.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1）生产装置及储罐区的风险事故

项目生产装置及储罐区无高压力、高温的设施，风险较小，生产装置的风险事故主要为装置泄漏（如储罐、溶解槽、物料中转槽等），导致环境风险物质进入环境。

（2）物料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

项目建成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产品大多需经公路进行运输。区内各类危险品装卸、运输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同时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发生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3）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包括 HCl、硫酸雾，若喷淋塔设施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4）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在事故情况，若生产废水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将会对泅水水质现状明显影响。

9.3.2 最大可信事故

（1）风险概率分析

①危险源泄漏概率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泄露频率的推荐值，泄露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露和破裂等，本次评价选取容器、管道泄露概率分析，泄漏概率详见下表。

表 9.3-1 泄漏频次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 \times 10^{-8}/a$
	储罐全破裂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5.00 \times 10^{-6}/(\text{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text{m} \cdot a)$
$75\text{mm} < \text{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text{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text{m} \cdot a)$
内径 $>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2.40 \times 10^{-6}/(\text{m} \cdot a) *$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text{m} \cdot a)$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荷兰TNO紫皮书 GuidelinesforQuantitative 以及 ReferenceManualBeviRiskAssessments； *来源于国际油气协会（InternationalAssociationofOil&GasProducers）发布的 RiskAssessmentDataDirectory(2010,3)。		

②人员操作失误率的概率

根据国内外对化工、石油、天然气工业操作失误率的统计，结合本项目工程特性，并考虑技术进步、管理水平提高因素，提出的人员操作失误率详见下表。

表 9.3-2 人员操作失误率统计表

序号	操作动作	失误率	
		$\lambda_{\min}$	$\lambda_{\max}$
1	一般操作失误，如选错开关	5.0×10^{-6}	5.0×10^{-5}
2	一般疏忽失误，如维修后未还原正确状态	1.0×10^{-6}	1.0×10^{-4}
3	按错电气开关，而未注意指示灯处于所需状态	9.5×10^{-6}	9.0×10^{-5}
4	交接班对设备检查失误（除检查表要求之外）	5.5×10^{-7}	1.0×10^{-5}
5	班长或检查员未能判明操作人员的最初失误	5.5×10^{-6}	5.0×10^{-5}
6	在紧急状态下经过几个小时操作人员未能正确行动	7.0×10^{-7}	1.0×10^{-5}

③国内外事故调查

根据原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辑的《全国化工事故案例集》，本

评价统计了全国 1949-1982 年的事故资料，结果如下：事故案例 13440 例，事故类型包括物体打击、火灾、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17 类；事故原因有防护装置缺陷、违反操作规程、设计缺陷、保险装置缺陷等 19 种；在统计的 13440 例事故中，火灾 261 例(1.94%)，爆炸 1056 例(7.86%)，中毒和窒息 505 例(3.76%)，灼烫 828 例(6.16%)；按事故原因分类，违反操作规程 6165 例(45.87%)、设备缺陷 1076 例(8.00%)、个人防护缺陷 651 例(4.84%)、防护装置缺乏 784 例(5.83%)、防护装置缺陷 138 例(1.03%)、保险装置缺乏 40 例(0.29%) 以及保险装置缺陷 57 例(0.42%)。从事故发生原因来看，违反操作规程是发生事故的最主要原因。

另据调查，世界上 95 个国家在 1987 年以前的 20--25 年内登记的化学事故中，液体化学品事故占 47.8%，液化气事故占 27.6%，气体事故占 18.8%，固体事故占 8.2%；在事故来源中工艺过程事故占 33.0%，贮存事故占 23.1%，运输过程占 34.2%；从事故原因看机械故障事故占 34.2%，人为因素占 22.8%。从发展趋势看 90 年代以来随着防灾害技术水平的提高，影响很大的灾害性的事故发生频率有所降低。

（2）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对项目各类风险事故的初步分析及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风险、储罐区发生物料泄漏风险和生产设施泄露风险。

（3）概率分析

根据调查，同类生产装置极少发生过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但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出发，结合同类型项目事故风险特点，预测本项目储罐重大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0^{-5} /年，设备容器、储罐破裂泄漏造成人员中毒事故概率为 1×10^{-5} /年。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可接受风险水平为 8.33×10^{-5} /年，而本项目的风险值最大为 1×10^{-5} /年，因此可以确定本项目的建设，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9.3.3 风险影响分析

9.3.3.1 储罐区泄漏

硫酸储罐泄漏分析

硫酸泄漏源强计算方法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1) 液体泄漏速率

泄漏速率 QL 用柏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L——液体泄漏速率，kg/s；

P——容器内介质压力，硫酸常压；

P0——环境压力，常压；

ρ——硫酸密度 1831kg/m³；

g——重力加速度，9.81kg/s²；

h——裂口之上液体高度，取 0.1m；

Cd——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在此取 0.64；

A——裂口面积，取 0.0002m²；

本预案取储罐区储罐发生泄漏后 15min 通过应急处置终止泄漏，经上式计算，硫酸的泄漏速度和 15min 内的泄漏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9.3-3 储罐泄漏情况表

名称	泄漏速率 (kg/s)	泄漏时间 (s)	理论泄漏量 (kg)
硫酸	3.28	900	2952

(2) 泄漏液体蒸发量

泄漏液体的蒸发量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在常温下泄漏，硫酸泄漏的硫酸以质量蒸发为主，蒸发速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质量蒸发速度 Q3 按下式计算：质量蒸发速度 Q3 按下式计算：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3——质量蒸发速度，kg/s；

a，n——大气稳定度系数(见表 4.4-3)；

p ——液体表面蒸汽压， pa ，硫酸取 $11Pa$ ；

R ——气体常数， $8.314J/mol \cdot K$ ；

T_0 ——环境温度，按气温 $25^{\circ}C$ 时泄漏考虑，即 $298k$ ；

M ——物质的摩尔质量；

u ——风速，取 $1.5m/s$ ；

r ——液池半径， $5m$ 。

表 9.3-4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大气稳定度	n	a
不稳定 (A, B)	0.2	3.846×10^{-3}
中性 (D)	0.25	4.685×10^{-3}
稳定 (E, F)	0.3	5.285×10^{-3}

储罐区储罐发生硫酸泄漏，经事故围堰收集后发生质量蒸发，事故处理时间按 15 分钟计，计算得硫酸向大气中释放的蒸发速率为 $0.000083kg/s$ 及蒸发量为 $0.0993kg$ 。

硫酸储罐发生泄漏后，因硫酸具有很强的腐蚀性，且有强烈的气味。现有工程罐区设置有应急罐，发生事故时，硫酸挥发性很少，可通过应急泵转入应急储罐，少部分则可过管道进入应急事故池。

9.4 环境风险管理

9.4.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9.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4.2.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建议如下：

（1）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2）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此外，需在厂区设置一处风向标，极端事故状态下人员分区域向上风向疏散出厂区；并做好相应的疏散路线和人员安置场所。

9.4.2.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北侧已建 1 座 4200m^3 的应急事故池、1 座 5800m^3 的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通过转换阀连通。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北侧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已建设完成。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旁设置有 2 个 10000m^3 的废水调节池，一般处于常空状态，极端事故情景下可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

五期工程南侧建设 1 座 200m^3 的应急事故池、1 座 1800m^3 的初期雨水池，该应急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通过转换阀连通。该应急事故池与北侧应急事故池通过双电源应急泵连通。

（1）设置地沟

车间地面设置地沟，地沟与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设有三通阀门，正常工况下地沟与污水管道之间阀门开启状态，事故情况下将阀门切换至雨水管道，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

（2）设置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依托厂区北侧的应急事故池（ 4200m^3 ），五期工程设置 1 座 200m^3 的应急事故池，两座应急池通过双电源应急泵连通。根据四期环评可知本项目所需的应急事故池不应小于 4109m^3 ，厂区北侧的应急事故池（ 4200m^3 ）、

与五期新增的应急事故池（200m³）总容积为 440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应急需求。

（3）水型突发事件三级防控

针对项目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污染源头、处理过程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1、第一级防控（车间级）

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周围设置地沟，地沟与厂区雨水系统连通，厂区北侧初期雨水池通过转换阀与事故池连通；车间设置车间应急事故池（100m³），同时车间设置小围堰，能够尽可能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

（2）第二级防控（厂区级）

企业现有工程已在北侧建有 1 座 5800m³ 的初期雨水池、1 座 4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南侧建设 1 座 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1 座 1800m³ 的初期雨水池，雨水收集池通过转换阀与事故池连通。当泄漏物料突破第一级防控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漫过车间或罐区围堰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汇至项目用地南侧的初期雨水池及应急事故池、或厂区北侧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再将收集到的物料或废水返回生产车间或泵至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可将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此外，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旁设置有 2 个 10000m³ 的废水调节池，废水调节池一般处于常空状态，极端事故情景下可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因此，目前厂区已有的 2 个 10000m³ 的废水调节池可作为极端情景时厂区二级应急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

（3）第三级防控（流域级）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纳入范围，该集中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了应急事故池，可作为本项目的第三级防控措施。当发生公司内部无法应对的环境事件时，启动第三级级（流域级）应急防控，事故发生人员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转为应急现场指挥部，同时立即通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应急指挥部。

9.4.2.3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应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应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应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为了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轻地下水污染造成的损失，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一旦掌握地下水环境污染征兆或发生地下水环境污染时，知情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其地下水环境污染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预案要求，组织和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各部门的行动，组织专家组根据事件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等调查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9.4.3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

9.4.3.1 化学品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1）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2）除原料仓库/综合仓库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等相关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原料仓库房。确因工作需要进入者，须经仓库负责人同意，在工作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

（3）原料仓库/综合仓库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原料仓库房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原料仓库房必须保持通风良好。

（4）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各种化学品标识清楚，并设有安全标签。

（5）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6）化学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7）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8）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9）进入化学品贮存区域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10）使用化学品时，应按照工艺要求及安全技术说明要求进行操作，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11）装卸、搬运化学品时，要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12）装卸对人身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9.4.3.2 化学品监督管理措施

（1）使用或保管化学品单位应对化学品贮存场所、使用情况及安全设施状况等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项目环境管理人员对使用和贮存化学品场所等进行巡查或专项安全检查。

9.4.3.3 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原辅材料均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因此加强化学品运输管理，做好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至关重要。项目物料运输必须采用专用合格车辆，并配备押运人员，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需持证上岗，车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做到文明行车；在运输车辆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专业培训。

9.4.4 风险应急预案

现有工程已编制了《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以下简称“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 月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430124-2020-014-M，详见附件。现有工程环境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2）”。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

（1）应急计划对象

危险目标：储罐区、镍净化车间、镍溶解车间。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由厂区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组织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和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组织事故调查，总结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日常的安全教育工作。

（3）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厂区按安全和消防要求配备有充足的石灰和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劳动防护用品。

②外部保障：急救医疗电话：120

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4）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根据事故类型，启动公司抢险、救援、控制措施。协助市、区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保局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5）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发生危险事故后立即设立警戒区域，所有非救援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由专人警戒危险区域出入口，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及车辆外禁止进入事故现场。进入警戒区域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若事故恶化，所有抢救人员要紧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

（6）报警、汇报、上报机制

①事发车间的现场人员应马上向生产调度室报警，并启动车间应急预案，展开自救。

②调度在接到报警后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部，指挥部判断是否启动本预案，

如需启动本预案及时通知各专业队火速赶赴现场。

③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迅速向政府安监、环保、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

④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化学品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周边情况等；必要的补充：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对方应注意的措施，如疏散；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7）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事故处理完毕，要撤离警示标志。将周围环境恢复原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8）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进行应急技能培训，包括设备运用、险情排除、自救和互救等方法。每年进行演练不少于1次，包括演习后评估以及评估后的岗位培训。

（9）公众教育和信息

指挥部负责向周边公众进行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10）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11）应急预案备案

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对企业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按风险等级要求进行备案，运营期间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9.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镍及其化合物（镍粉镍豆）、硫酸镍、硫酸，其主要危险危害特性为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 Q 值属 $Q \geq 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 III 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能及时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总体而言,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风险为可以接受水平。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0.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10.1.1 废气治理方案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配酸及镍豆溶解废气、镍豆净化废气。本项目各类废气处理方案详见下表。

表 10.2-1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来源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类别	排气筒编号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溶解废气	G39-1	碱洗喷淋，设计风量：40000m ³ /h	D-1m, h-15m, T-30℃
	G39-2	碱洗喷淋，设计风量：40000m ³ /h	D-1m, h-15m, T-30℃
	G39-3	碱洗喷淋，设计风量：40000m ³ /h	D-1m, h-15m, T-30℃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净化废气	G40-1	二级碱洗喷淋，设计风量：15000m ³ /h	D-0.6m, h-15m, T-30℃

10.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

(1) 酸性废气

本项目酸性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废气喷淋吸收塔设计有专用的吸收装置，在塔内填充有鲍尔球，酸雾经过水浴后，再经碱液喷淋净化后排放。二级碱喷淋塔、一级碱喷淋吸收对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

根据工程分析，采用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HCl、硫酸雾的排放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根据前述大气环境预测结果，HCl、硫酸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因此，评价认为浸出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萃取废气中的酸雾、氨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是可行的。

10.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15m，根据《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无

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关于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

各排气筒内径经按照废气量进行设计，根据各排气筒废气量核算，各排气筒废气排放速度在 15m/s 左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中排气筒排放速度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设置合理可行。

10.1.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各生产车间，主要的无组织污染物是 HCl、硫酸雾，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1）车间溶解槽、物料中转槽等槽罐采用水密封+盖板密封形式，采用密封性好的槽罐；

（2）采用密封性及集气效率高的生产设备和集气罩，确保浸出、萃取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能够有效收集。

（3）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人为因素而引起的无组织泄漏排放，项目管道与设备连接的密封性，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加强储罐区、生产车间储罐、各类槽罐及其附属设备（如管线、阀门、泵等）的维修、保持储罐的严密性，并定期检查，以避免由于检修不及时，密封不严而造成泄漏。

10.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10.2.1 项目排水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1）排水方案

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内污水处理车间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再排至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厂内三元水处理线处理后外排至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再排至污水。

（2）排水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扩建外排废水仅增加 600m³ 废气

设施处理废水，车间外排废水中镍、钴、锰的排放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导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尾水重金属超标。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水方案可行。

10.2.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辅助生产废水依托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三期）污水处理站可行。监测数据见 3.7.2 节。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6#水处理车间设有三套 $1320\text{m}^3/\text{d}$ （母液+洗水）的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三元废水处理线，在设计处理规模时，已考虑后期产生的废水处理量。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尾气净化废水、实验检测废水依托三期三元前驱体废水处理线进行处理，三元前驱体废水处理线有富余 $224.6\text{m}^3/\text{d}$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设计及工程分析可知，扩建后四期工程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23.36\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辅助生产废水依托 6#水处理车间可行。

总体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10.2.3 废水处理事故防范措施

（1）废水处理车间事故防范

现有工程已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座 4200m^3 的事故池，当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可将事故废水引入厂区事故应急池，同时对各排口进行堵截。待事故解除后，再将事故废水送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旁设置有 2 个 10000m^3 的废水调节池，处于常空状态，极端事故情景下也可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

（2）生产车间废水事故防范

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了 100m^3 的车间事故池，可作为生产车间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10.2.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很小。

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第Ⅱ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粘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不会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根据四期工程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企业镍溶解车间及镍净化车间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车间内地面均采用黏土夯实，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通过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说明区域地下水暂未受到现有工程污染。评价建议建设方进一步加强地下水防渗处置，开展地下水日常监控监测，一旦发现因本厂引起的地下水污染，企业应及时停止污染源头，并对相关区域防渗措施进行重新评估，制定有效的纠正方案并对照执行。

10.2.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诸如选用声功率级较低的风机、空压机、输送泵等，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2）所有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制造车间内，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泵

等单独进行减震、隔声；

（3）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

（4）厂区车间周围设绿化带，加强绿化带的设置，尽量种植高大乔木，以达到吸声降噪的效果。

通过采取上述减震、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0.2.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固体废物类别和处理方式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废过滤膜、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渣、废包装材料。

工艺固废、废过滤膜、污水处理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工艺固废、污水处理渣回用于生产线，其它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中伟现有工程建有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同时暂存库还需设置导流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须禁止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混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

②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时应分区储存、分类堆存，库内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暂存。

③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危废暂存库内需设置集液槽和集液池，用以收集湿渣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产

生的渗析水，集液池收集的渗析水定期送至污水处理车间处理。

⑤暂存库内应配置完善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以及应急防护设施。

⑥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

⑦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废渣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⑧定期对暂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⑨暂存库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⑩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10.2.7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按照环保要求，将废水分类收集，妥善输送至污水站处理，杜绝污水流在地面。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另外，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应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与监控，观测土壤污染动态变化规律，以区域土壤背景值为参照，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可采用生物修复、施用化学土壤改良剂、调控土壤氧化还原条件、深翻土或换无污染客土等方法进行治理。

10.2.8 风险防范措施

（1）依托厂区北侧 1 座 4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以及与应急事故池连通的 1 座 5800 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2）五期设有 1 座 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1 座 1800m³ 的初期雨水池，雨水收集池通过转换阀与事故池连通。五期应急池与北侧 4200 m³ 的应急事故池通过双电源应急泵连通。

（3）各生产车间均设有设置车间应急池，车间应急池容积不小于车间内最大物料储槽的容积。

（4）设置生产车间应急池、厂区事故池、终端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事故池的三级防控措施；

（5）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的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拟建项目在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环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使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7）建设单位应建立一套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范围，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应对事故和减缓影响的能力。

11 产业政策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硫酸镍溶液，硫酸镍溶液全部用作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原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九）有色金属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高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新能源电池电极前驱体材料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用于企业电池电极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1.2 与宁乡经济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调扩区后园区拟划分主园区和金玉工业集中区两个片区，主园区规划面积 2781.58 公顷(含化工片区 206.65 公顷)，东至宁乡高新区，西至规划春城路，南至石长铁路、洩水，北至檀白路、蓝月谷西路、长张高速，主要发展智能家电、食品饮料、化工新材料(主要发展储能材料和环保涂料)。金玉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493.79 公顷，东至金达路，西至金良路，南至玉兰路，北至龙王村附近，主要发展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位于主园区，项目为电子材料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

（2）与园区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入园项目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导向；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清单要求。选址符合宁乡城市总体规划、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宁乡城市总体规划、宁乡经济技术

开发区总体规划、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VOCs、重金属总量符合区域削减、减量等量置换的要求；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本本项目位于主园区，项目为电子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废水均集中纳管排放，采用园区集中供热；VOCs、重金属总量符合区域削减、减量等量置换的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

11.3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重金属总量控制。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坚持严控增量、削减存量，持续推进镉、汞、砷、铅、铬、铊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原则。加大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积极推进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等污染治理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5%。”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纳污范围，能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扩建后不增加镍、钴、锰的排放量。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1.4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中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再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污水。本项目厂址距湘江干流约 23km，不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

第十九条“湘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11.5 与《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长沙市湘江流域包括湘江干流长沙段，湘江长沙主要支流，含靳江河、龙王港、浏阳河、捞刀河、沙河、污水及其他支流”、第二十条规定“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不得违反规定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重金属的项目。”、第二十一条规定“化工、造纸、制革、电镀、印染等工业项目，以及涉化工、涉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相应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前款规定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先行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不得引进新项目。”

（1）本项目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化工材料）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及准入条件；项目不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2）项目为电子化工材料制造扩建项目，符合《湘江流域科学发展总体规划》。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统筹规划，目前园区已有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投入运营，本项目属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的纳污范围，能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扩建后外排废水重金属的排放量不变。项目与条例中“不得违反规定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

重金属的项目”的要求不相冲突。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但从区域污染控制角度考虑，环评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结合区域相关产业发展的现状及趋势，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内新增重金属处理工段或建设新的具备重金属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从总体上削减区域工业废水重金属排放量。

11.6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1月）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要求如下。

表 11.6-1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国办函 120101165 号：批准升级（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3]296 号：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畜禽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 湘环评函 12017124 号：金玉一片（回龙铺镇）重点发展农副产品价格与绿色食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业、特色手工等创意化发展企业；金玉二片（煤炭坝镇）重点发展以木制品门、智能安防门生产为主的门类加工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新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硫酸镍溶液全部用作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原料，属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禁止引进纸浆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玻璃生产、常用有色金属矿石冶炼、贵金属冶炼、牲畜屠宰、禽类屠宰等产业入园。 （1.2）经开区严格控制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放量大的企业。 （1.3）金玉一、二片区：禁止重污染产业、三类工业企业进驻，限制排水涉重金属、持	本项目属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纸浆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有色金属冶炼等类别。本项目主原料为硫酸镍、硫酸钴等，不涉及铅、汞、镉、六价铬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原料风险可控	符合

	久性有机物和其他难降解的废水污染物的产业进入，二片区应对已（拟）引进项目中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的规模、数量集中合理控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废水：（2.1.1）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别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回用污水处理厂、宁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为水。金玉一片的工业和生活污水进入宁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金玉二片的工业废水经煤炭坝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宁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煤炭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群英河，最终汇入湘江。（2.1.2）废水：机械加工企业在部件表面处理工艺上，应尽量减少磷化剂的用量，优先采用不用或少用磷化剂的替代工艺。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排污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重点管控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涂装、家具、印刷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达标改造，基本建成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2.2.2）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 以下。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废水：项目产生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为水。 废气：项目各工艺废气均配套了收集、净化处理装置，运营期各工艺废气能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固废、废过滤膜、污水处理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工艺固废、污水处理渣回用于生产线，其它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	本环评已提出需建设单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的要求。	符合

	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按照功能和工艺流程对厂区进行布置，布局紧凑；根据场地基本技术条件和工艺流程的需要，在满足储存运输、操作要求、使用功能需要和消防、环保要求的同时，主要从安全、交通运输和各类作业、货品的危险、危害性出发，在平面布置方面采取对应措施。因此，从整体上看，该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1.8 选址可行性分析

11.8.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开区，环境空气属于三类功能区、排水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质、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气型污染物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较好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是相符的。

11.8.2 项目建设条件

项目周边地区原辅材料供应充足，给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天然气、电力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有利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11.8.3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1.9 小结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宁乡经开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园区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均相符，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可行。因此，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影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重点，即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即费用)和经济效益、环境社会效益(即效益)以及项目环境影响的费用-效益总体分析评价。

12.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设施拟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12.1-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	溶解	硫酸雾	3套碱喷淋塔+3根15m排气筒（G39-1）	10	部分依托
			净化	硫酸雾	1套二级碱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G40-1）	0	依托现有
2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依托三元母液反渗透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厂	0	依托现有
		地面冲洗废水					
		废气治理废水					
		初期雨水			依托三元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厂		
		自来水制纯水尾水			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0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厂	0	依托现有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浸出渣、铁铝渣		经鉴别属危险废物则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别属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至合法企业制砖或制水泥	0	依托现有
			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		厂区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依托现有
			工艺固废、污水处理渣		厂区安全暂存，回用于生产线	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		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0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	依托现有
4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	依托现有

					有
5	风险防范	厂区	应急事故池：4200 m ³ 、2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0	依托现有
		储罐区	设围堰、事故储罐等	0	依托现有
总计				10	/

环保投资到位后，各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说明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较强。

12.2 环境效益

（1）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经运行良好的除尘器收尘后，可直接用作产品；氨经冷凝回收后可回收氨水用作原辅料。废气治理既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又节约了原辅材料，在保证环保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2）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并回用部分后，不仅可实现减少废水的排放量，还可在废水中回收副产品，为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同时，废水的回用还可大大削减企业的自来水用水量，实现物料的循环使用。

（3）对于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及装置采取的控制措施，减轻了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危害，维护了职工的人群健康及心理健康，同时削减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各项环保投资设施的正常运行，将有效的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环境效益较为明显。

12.3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有以下的社会效益：

- （1）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 （2）完善产业配套，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 （3）合理利用周边现有资源，采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方法，降低企业产品生产成本；
- （4）该项目建成后需增加就业人员，增加就业机会；
- （5）国家、地方可从税收、管理费中获得经济效益，也可为工业园区的招

商引资提供范例，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12.4 小结

综上所述，环保设施的运行节约了大量的水资源、原辅材料等，同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负担。从投资的角度出发，虽一次性投资较大，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为企业的运营节约了运行成本、环境成本，改善和提高了企业的形象和社会竞争力。故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从长远角度看，企业可获得较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为有效地保护厂区周围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另外，必须科学地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达到应有的治理效果。

13.1 环境管理

13.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的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13.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运营期根据生产组织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的特点，项目环境管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另设置 1 个直接进行项目环境管理的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监测及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具体的日常环保协调、管理工作，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3.1.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建立健全全厂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与制度。如：“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制度，污染物达标与问题控制制度等。

（2）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制定执行环保监测、统计、考核和报告制度。依据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应的环保方面工作，并定期整理环保资料上报有关部门。

（3）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公司环保法规及相关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厂区环境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情况。

（4）宣传环保法规，开展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对各车间岗位进行环保执法监督与考核。

（5）现场管理人员对现场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负责，及时掌握厂区环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促进管理的深入和污染管理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消除发生污染事故的隐患。

（6）负责组织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及善后事宜，及时报告上级环保管理部门。

（7）按规定时间向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申报环境各类报表。

13.1.4 环境监理

（1）环境监理的目标

环境监理的根本目标在于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环保目标；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对环境监理单位则要求必须在施工现场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对未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的，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2）环境监理的主要监理任务：

施工前：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条件。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竣工验收阶段：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意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提交给业主。

（3）环境监理注意事项

①生产车间及车间应急池其防腐防渗系统应满足相关要求。

②污水处理车间及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是否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应急池、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应与厂区事故池连通情况、以及阀门控制情况。

③各防腐防渗材料应选用有一定厚度的优质材料，铺设时应保证质量，不留接缝。

13.2 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13.2-1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管理，污污分流，杜绝废水超标排放；加强初期雨水收集管理，初期雨水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空气污染防治	确保浸出废气、萃取废气等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随时监控各外排废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做好各类生产固废的管理工作，避免引起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单独暂存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1）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2）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订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	

1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

13.3.1 一般要求

（1）制定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

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2）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3.3.2 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1）污染物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针对行业的生产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物测试手段的可靠性进行确定。对监测结果应及时统计汇总，并上报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如发现监测结果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并迅速查找原因，及时、妥善解决。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3.3-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G39-1、G39-2、G39-3	硫酸雾	每季度一次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排气筒 G40-1	HCl、硫酸雾		
	厂界	硫酸雾、HCl	每半年一次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废水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COD、氨氮、镍、钴、锰、铜、锌、镉、铬、砷、铊、硫酸盐、氯化物、总磷、石油类	每半年一次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企业总排口	pH、SS、COD、氨氮、镍、钴、锰、硫酸盐	每季度一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详见下表。

表 13.3-2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结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环境空气	G1: 厂址处	硫酸雾、HCl	一年一次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G2: 厂区下风向 500m 处					
土壤环境	T1: 39#车间附近土壤	pH 值、铜、铅、锌、镉、六价铬、砷、汞、镍、钴、锰、石油烃	五年一次			
	T2: 40#车间附近土壤					
	T3: 罐区附近土壤					
地下水	D1: 东侧小长塘水井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镍、钴、锰、铊	一年一次			
	D2: 北侧长兴村水井					
	D3: 南侧跟踪监测井					
	D4: 北侧跟踪监测井					
	D5: 污水处理车间北侧跟踪监测井					

13.3.3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建立质量体系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设置监测机构，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应制定工作流程、管理措施和监督措施，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建设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2）监测质量控制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3）监测质量保证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建设单位自行监测的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13.3.4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13.4 排污口规范化

13.4.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工程排污口应实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1）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建议设置流量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

（2）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13.4.2 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建设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针对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排污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米。

（2）排污口和固体废物仓库以设置方形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3）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库，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详见表13.4-1。

表13.4-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3.4.3 排污口建档管理

（1）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

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3.5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13.5-1 工程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项目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溶解车间	3套碱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镍豆、镍粉溶解生产线净化车间	1套二级碱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厂区内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固废	工艺固废、废过滤膜、污水处理渣、废包装材料	危废暂存间	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溶解槽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北侧应急事故池（4200m ³ ）、厂区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5800m ³ ）、项目南侧用地应急事故池（200m ³ ）及初期雨水池（1800m ³ ）、车间应急事故池（100m ³ ），车间地沟、车间应急事故池与厂区事故池相连；厂区应急部门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应急部门相关的联络、管理制度	防止环境风险污染

14 结论

14.1 评价结论

14.1.1 项目概况

由于市场需求的扩张，中伟新能源现拟对四期工程进行扩建：依托四期镍溶解车间及镍净化车间增加设备将现有 15000t/a 镍豆溶解生产线处理能力提升至 20400t/a。

本次扩建工程全部在现有四期厂房内进行建设，仅新增 5 台镍溶解槽，其它均依托现有设备；公用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基本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2%。

14.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宁乡市环保局 2020 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的宁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硫酸雾、HCl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污水段 3 个监测断面上的 pH、COD、NH₃-N、总氮、总磷、铜、铅、锌、镉、砷、六价铬等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镍、钴、锰、氯化物、硫酸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限值，全盐量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周边各监测点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铜、铅、锌、镉、砷、六价铬、镍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要求。

（5）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土壤各监测因子含量分别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值。

（6）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1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镍豆溶解废气、镍豆净化废气，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HCl、硫酸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能够满足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水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受纳水体为沟水，纳污水体水环境不敏感。因此，本工程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通过严格管理各危废的转运和车间内贮存过程，避免沿途撒落和露天堆放；同时对生产系统中废水站、事故池、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雨排设施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防腐、防渗等处理，可有效降低工程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

（4）声环境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工程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且声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受工程噪声影响较小。因此，工程运营期生产噪声对

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工艺固废、废过滤膜、污水处理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工艺固废、污水处理渣回用于生产线，其它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纯水站废弃过滤介质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可做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1.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 Q 值属 $Q \geq 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级为 III 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能及时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总体而言，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风险为可以接受水平。

14.1.5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硫酸镍溶液，硫酸镍溶液全部用作企业现有及规划的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原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九）有色金属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新能源电池电极前驱体材料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用于企业电池电极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符合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项目主原料为镍豆镍粉等，均属于化工产品（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原料风险可控，根据原料成分分析，原料中的铅、砷、镉、铬等有毒有

害元素含量极低，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及准入条件；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选址可行。

14.1.6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4.2 建议与要求

（1）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当地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企业“三废”处理设施运转后的监督管理，保证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贯彻实施。

（2）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规定的图形，在废水排放口挂牌标志，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填写相关内容，建立排污台账，供上级部门检查。

（3）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及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采用节能、减排措施及工艺设备，进一步减少能耗，减少排污量。

（5）项目施工时应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施工监理。

（6）评价建议车间内各涉重金属料液的生产场所、设备及废水处理装置采

用架空设计，同时在对应的地面设置小围堰，围堰内的地面及侧壁需进行防腐防渗。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等，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禁止使用废料和原矿进行生产。